

壹、國立臺南大學課程架構

一、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

（一）目標：符應本校教育理念以培育學生具備自學力、道德力、宏觀力、創新力、溝通力、美感力、及就業力。本校通識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基本素養，注重與專業融合，促進科際間相互瞭解、溝通與整合，並希望發展學生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涵養其人文關懷情操，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二）內容：本校通識課程以「均衡、廣博」的原則，擬定共同核心必修及七大選修領域，規劃具有「基本性」、「核心性」、「融合性」、「統整性」與「多元性」課程。包括共同必修 12 學分、院核心必修 2 學分、領域選修 18 學分，共計 32 學分。

1. 共同必修課程（核心課程）：12 學分
2. 院核心必修課程：2 學分
3. 領域選修課程：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至少修習 18 學分。

- | | |
|-------------|--------------|
| （1）思維與邏輯領域 | （5）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
| （2）生命探索領域 | （6）文學經典領域 |
| （3）藝術感知領域 | （7）歷史思辨領域 |
| （4）社會文化脈動領域 | |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參考第 2 頁

二、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96 學分）

專業課程採學程方式規劃，指修習學術專長及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有關之課程。

（一）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必備之專業智能。

（二）內容：包括主修、副修及自由選修學程在內，合計 96 學分，並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其中：

1. 主修學程：48-60 學分。
2. 副修學程：24 學分。
3. 自由選修（由各學系認定）：12-24 學分，**但通識教育課程不列入**。

（三）選修方式：

1. 可選修一主修學程、一副修學程加上自由選修；或選修全修學程加上自由選修；或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
2. 雙主修學生應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修習；修習雙主修的學分加上通識課程 32 學分，已達 152 畢業學分者，則自由選修可免修。

☆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1、共同必修課程 12 學分：國文、英文、軍訓及體育為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請參考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另有開設國文專班，僅供外籍生選讀。）
- 2、院核心必修課程 2 學分：採單一學期課程，請依所屬學院，修畢該院所開之院核心必修課程。
- 3、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修習，並修足 18 學分即可，其中「博雅教育講座」2 學分，可認列為選修學分。
- 4、本校學生須於三年級前，修畢二學期之服務教育課程（0 學分），該課程由學務處審核。
- 5、通識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仍計入畢業之總學分數。
- 6、學生通識護照：凡自本校 96 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參加 18 場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通識護照」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 P/F 制(通過或不通過制)。
相關網址 <http://webr6.nutn.edu.tw/passport/>
- 7、自 97 學年度始，為提升本校新生語文程度，上學期擬採分級授課方式，國文大學指考成績為入學新生前 25% 分為 A 班，其他為 B 班；以此類推，英文分為 A、B、C 班。另顧及原上學期每班教師授課進度不一，及避免學生課程銜接產生問題，除特殊原因更換班別之外，規定下學期仍原班上課，不必進行預選。原 A 班學生，若上學期成績未通過，則大二上學期下修時得擇 B 班修課；原 B 班學生，若上學期成績優異，經授課教師提出證明，則可於下學期擇 A 班修課。
- 8、實用情境日文為基礎應用日文之進階班，如選擇"實用"語文課程之同學，必須擁有基礎底子（如基本五十音），其他法文、德文亦同。
- 9、「運動知能與欣賞」不論課程內容為籃球、羽球或其他球類，皆視為同一課程，已修過之同學，請勿重複修課；「休閒運動與經營」等課程亦同。
- 10、此學年度學分若未修滿者，他學年下修之同學，請依入學當年課程表修課相關規定修習，以免造成課程學分無法承認之問題。
- 11、加退選期間，請至網路上逕自下載加退選單，並依所屬開課系所辦理加退選，如加簽「國文」課程，請持授課教師簽名後單子至國文系辦理加簽作業。
- 12、其他相關事項請隨時注意通識教育中心及課程選課相關網站最新公告。

貳、通識教育課程表（至少修習 32 學分）

一、必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中/英）	必修 修別	學 分	小 時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 課程	國文 Chinese	必	4	4	大一	必修： 12 學分
	英文 English	必	4	4	大一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大一	
	軍訓 Military	必	2	2	大一	
院 核 心 課 程	認知與學習 Cognitive and Learning	必	2	2	大一	院核心必 修：2 學分
	文化變遷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必	2	2	大一	
	科技法律 Technology Laws	必	2	2	大一	
	綠色科技與社會 Gree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必	2	2	大一	
	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必	2	2	大一	

二、領域選修課程（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修習，並修足 18 學分）

領 域 選 修	思維與 邏輯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大一	
		數學解題與邏輯 Problem Solution and Logic	選	2	2	大一	
	生命 探索	遊戲與人類發展 Games and Human Development	選	2	2	大一	
		信仰與生命成長 Faith and Life Growth	選	2	2	大一	
		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一	
		運動與健康 Exercise and Health	選	2	2	大一	
		休閒運動與經營 Sport for Leisure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身心適能探索 Somatic Yoga	選	2	2	大一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一	
		生涯探索 Career exploration	選	2	2	大一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大一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一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	選	2	2	大一	
		生物科技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選	2	2	大一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選	2	2	大一	

領域 選修		動物行為學 Animal Behavior	選	2	2	大一	
		行為生態學 Behavior Ecology	選	2	2	大一	
	藝術感知	音樂劇之意義表達 The Meaningful Communication of Musical Drama	選	2	2	大一	
		運動知能與欣賞 Sport Knowledge and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運動與藝術 Sport and Art	選	2	2	大一	
		視覺藝術欣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現代陶瓷藝術 The Art of Modern Ceramics	選	2	2	大一	
		音樂欣賞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表演藝術的欣賞 Performing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台灣現代劇場 Modern Taiwanese Theatre	選	2	2	大一	
		戲劇欣賞 Drama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書法藝術 Arts of Calligraphy	選	2	2	大一	
		攝影藝術 Photographic Art	選	2	2	大一	
	社會文化脈動	性別與族群文化 Gender and Ethnicity	選	2	2	大一	
		性別與教育 Gender and Education	選	2	2	大一	
		親子關係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選	2	2	大一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選	2	2	大一	
		兒童文化與媒體 Children's Culture and Media	選	2	2	大一	
		古蹟考察 Historical Site	選	2	2	大一	
		都市文化創意 Urb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選	2	2	大一	
		台灣的社會與文化 Taiwa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選	2	2	大一	
		人與社會 Human and Society	選	2	2	大一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選	2	2	大一	
		台灣的婚姻與家庭:變遷與多元 Marriage and Family(Issu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Diversities and Changes)	選	2	2	大一	

		性別與社會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大一	
		性別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選	2	2	大一	
		美國文化 American Culture	選	2	2	大一	
		法國文化 French Culture	選	2	2	大一	
		時事英文 English for Current Events	選	2	2	大一	
領域 選修	社會 文化 脈動	基礎應用德文 Basic Applied German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德文 Practical Conditional German	選	2	2	大一	
		基礎應用日文 Basic Applied Japanese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日文 Practical Conditional Japanese	選	2	2	大一	
		基礎應用法文 Basic Applied French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法文 Practical Conditional French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美語 Everyday Situations for Communicating in English	選	2	2	大一	
		文化資源導論（遠距課程）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Resources	選	2	2	大一	
		休閒地理（遠距課程）Leisure Geography	選	2	2	大一	
		客家文化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Hakka Culture	選	2	2	大一	
		理解國際衝突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選	2	2	大一	
		人際關係與發展 Human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大一	
		職場英文 English for the Workplace	選	2	2	大一	
		動物福利政策 Animal Welfare Policy	選	2	2	大一	
		國家公園概論 National Park Introduction	選	2	2	大一	
		國防學能概論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選	2	2	大一	
		古蹟現地戰術 The Historic Sight and Battle Research	選	2	2	大一	
		犯罪預防 Criminal Precaution	選	2	2	大一	
		法律素養 Basic Ideas for Taiwan's Legal System	選	2	2	大一	

		理財規劃 Financial Planning	選	2	2	大一	
		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Service Learning and Society Care	選	2	2	大一	
		卑南族語言與文化 Pinuyumayan's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2	2	大一	
		多元文化 Multicultural	選	2	2	大一	
		性別與族群實習 Practicum in Gender and Ethnicity	選	2	2	大一	
		性別與族群之實習/實作 Practicum in Gender and Ethnicity	選	2	2	大一	
領 域 選 修	科 學 技 術 與 社 會	性別演化與兩性衝突 Gender Devolution and Sex Conflicts	選	2	2	大一	
		科學現象探索 Traces of Scientific Phenomena	選	2	2	大一	
		科技爭議與社會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大一	
		科技傳播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選	2	2	大一	
		科技與管理 Technology of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組織與管理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資訊科技與管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網際網路應用 Internet Application	選	2	2	大一	
		電腦安全與保護 Computer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選	2	2	大一	
		材料科技應用 Materials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大一	
		網路學習與終生學習 Network Learning and Lifelong Learning	選	2	2	大一	
		能源與環境 Energy and Environment	選	2	2	大一	
		環境污染與健康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Health	選	2	2	大一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選	2	2	大一	
		生物科技的應用 Applications in Biological Sciences	選	2	2	大一	

領域 選修		生物與能源 Biology and Energy	選	2	2	大一	
		國防科技 Military Sciences	選	2	2	大一	
	文學 經典	原住民文學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大一	
		悅讀經典繪本 Appreciation of Classical Picture Books	選	2	2	大一	
		紅樓夢導讀與詮釋 Guided Reading of the Red Chamber Dream	選	2	2	大一	
		台灣女性散文選讀 Anthology of Female Prose in Taiwan	選	2	2	大一	
		英文小品文賞析 English Vignettes	選	2	2	大一	
	歷史 思辨	14~17 世紀歐洲文明史 History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in 14-17th Century	選	2	2	大一	
		台灣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wan	選	2	2	大一	
		科學文明史 History of Science	選	2	2	大一	
		近代台灣美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odern Art	選	2	2	大一	
		近代美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大一	
	不分	博雅教育講座	選	2	2	大一	

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4001 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每一領域不超過一門；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科 目	類別	學分	領 域	科 目	類別	學分	領 域
國音及說話	選修	2	語文	音 樂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寫字	選修	2	語文	鍵盤樂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兒童文學	選修	2	語文	美 勞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兒童英語	選修	2	語文	表演藝術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鄉土語言	選修	2	語文	藝術概論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普通數學	選修	2	數學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自然與科技	民俗體育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自然與科技	童軍	選修	2	綜合活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社會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 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 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 註
教學原理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8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2)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3)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修	2
(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4)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5)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6)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7)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貳、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10 學分，第壹項必修科目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科學教育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資訊教育	選修	2		環境教育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德育原理	選修	2		生命教育	選修	2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初等教育	選修	2	
生涯教育	選修	2		中等教育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視聽教育	選修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教育統計	選修	2		人權教育	選修	2	
教育史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學校行政	選修	2	

備註：第壹項必修科目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第貳項選修科目。

肆、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97 年 4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8719 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採學科領域，計 2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必修 4-6 學分，至少選 2-3 科）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兒語表達	選修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選修	2	
幼兒文學	選修	2		幼兒社會學	選修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修	2		幼兒藝術	選修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修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修	2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2-4 學分，至少選 1-2 科）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與保育	選修	2-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2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4-6 學分，至少選 2-3 科）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稚教育概論	選修	2-3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選修	2-3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幼稚園行政	選修	2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2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必修 6-8 學分）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稚園教學實習	選修	4	先修三下再修四上	幼稚園教材教法	選修	2-4	

貳、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並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教名著選讀	選修	2		幼教師聲音與肢體開發	選修	2	
幼兒讀物賞析	選修	2		高廣度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兒性教育	選修	2		幼兒音樂治療	選修	2	
幼兒性別教育	選修	2		嬰幼兒保育	選修	2	
戶外遊戲場的評估與規劃	選修	2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選修	2	
嬰幼兒與玩具	選修	2		幼兒創造力教學	選修	2	
幼兒動作教育	選修	2		幼兒情緒發展	選修	2	
幼兒故事與歌謠	選修	2		多元智慧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稚園行銷與管理	選修	2		幼教專業發展	選修	2	
幼稚園行銷管理	選修	2		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選修	2	

蒙特梭利法入門	選修	2		幼教師職能發展	選修	2	
蒙特梭利法進階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幼兒活動室經營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	選修	2		幼教閱讀與寫作	選修	2	
創作性兒童戲劇進階	選修	2		親子關係	選修	2	
幼兒人格發展	選修	2		幼兒藝術鑑賞教學	選修	2	
兒童劇場	選修	2		幼教師發問技巧	選修	2	
兒童劇場實作	選修	2		幼兒節奏樂	選修	2	
兒童劇場編寫作與創作	選修	2		兒歌童謠之教學創作	選修	2	
學前融合教育	選修	2		藝術治療	選修	2	
幼兒舞蹈治療	選修	2		現代音樂探索與成長	選修	2	
幼兒舞蹈	選修	2		皮亞傑之理論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感覺統合發展	選修	2		兒歌創作與編曲	選修	2	
幼教師教學策略	選修	2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自然科學	選修	2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質性研究	選修	2		建構論在幼教上的應用	選修	2	
獨立研究	選修	2		高瞻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普通心理學	選修	2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兒舞蹈設計	選修	2		幼兒數學遊戲	選修	2	
遊戲治療	選修	2		電腦在幼兒教育上之應用	選修	2	
創造性戲劇之應用	選修	2		兒歌創作	選修	2	
歌唱與柯大宜教學	選修	2		兒童廣電節目製作	選修	2	
藝術博物館教育	選修	2		童謠創作	選修	2	
節奏樂教學	選修	2		幼兒藝文活動規畫與推廣	選修	2	
音樂欣賞與教學	選修	2		聲音肢體表達與創作	選修	2	
造型藝術	選修	2		音樂舞台劇賞析	選修	2	
紙屬造型	選修	2		幼兒繪畫與概念形成	選修	2	
兒童劇本創作	選修	2		玩具設計與製作	選修	2	
兒童圖書館導論	選修	2		故事與歌謠	選修	2	
圖畫書插畫設計	選修	2		幼兒情意教學	選修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修	2		幼兒認知發展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幼兒社會與情緒發展	選修	2	
兒童文學創作導論	選修	2		藝術鑑賞	選修	2	
幼兒教保議題探討	選修	2		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比較幼兒教育	選修	2		教師發問策略與應用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幼兒社會與文化	選修	2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選修	2		教育統計	選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兒童刊物編輯與出版	選修	2	
鍵盤樂進階	選修	2		幼教師教學原理與策略	選修	2	
鍵盤樂	選修	2					

共_____學分

伍、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表 (97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95677 號函核定

壹、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1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4-6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選修	語文	音 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寫字	2	選修	語文	鍵盤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文學	2	選修	語文	美 勞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鄉土語言	2	選修	語文	表演藝術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英語	2	選修	語文	藝術概論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普通數學	2	選修	數學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民俗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生活科技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童軍	2	選修	綜合活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社會				

二、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2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4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教學原理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貳、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 (30 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修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必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必修		特殊兒童發展	2	必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選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選修	
智能障礙	2	選修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選修	
學習障礙	2	選修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選修	
聽覺障礙	2	選修		自閉症	2	選修	
視覺障礙	2	選修		人體生理學	2	選修	
情緒障礙	2	選修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修	
溝通障礙	2	選修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選修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選修					

**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資賦優異類)科目及學分表
(97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7.04.30 台(二)字第 0970070356 號函核定

壹、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1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4-6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選修	語文	音 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寫字	2	選修	語文	鍵盤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文學	2	選修	語文	美 勞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鄉土語言	2	選修	語文	表演藝術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英語	2	選修	語文	藝術概論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普通數學	2	選修	數學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民俗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生活科技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童軍	2	選修	綜合活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社會				

二、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2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4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教學原理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貳、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 (30 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資優教育概論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必修		領導才能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必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2	選修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選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學術性向)	2	選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選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特殊才能)	2	選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選修					

限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習

柒、教育學院課程架構表

【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院核心必修	認知與學習（教育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		60	96	
	副修		24		
	自由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一、本系學生須修習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如上表列。 二、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三、專業課程 96 學分： 1. 主修 60 學分：必修 4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2. 副修 24 學分：本系三個學程「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教育事業經營管理」任一學程修習，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3. 自由選修 12 學分：可修習本系未修習課程、外系或外校(含國內外大學)之系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不認列。 四、欲任國民小學教職者需修習教育學程 40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 4.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10 學分。 5. 選修科目 10 學分。 ※本系課程名稱與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可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 五、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課程包含： 1. 主修學程：本系主修學程修習 60 學分，含必修 4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2. 副修學程：任選一學程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若已經修習過學程之必修課程，導致必修學分數不足，則須從學程選修課程中補足必修學分數。 六、本系學生修習外系或外校(含國內外大學)之系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課程名稱與本系相同者，不得採計為本系主修或副修學分。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主 修	1	兒童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必	2	一上	主修 60 學分： 必修 42 學分 (序號 1~19)、 選修 18 學分 (序號 20~55)。 ※必選修(序 號 20~22)，於 三年級確定副 修學程時，其 中一門可採計 為副修學程之 選修學分。
	2	兒童輔導 Guidance for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二下	
	3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	必	2	二上	
	4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二上	
	5	教育史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必	2	二上	
	6	教育統計(含統計軟體) Educational Statistics with Statistical Software Package	必	3	二上	
	7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二下	
	8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必	2	二下	
	9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二下	
	10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必	2	二下	
	1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三上	
	1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Regulations	必	2	三上	
	13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Education	必	2	三上	
	14	教學評量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必	2	三上	
	15	教學設計與發展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必	2	三下	
	16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三下	
	17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必	2	三下	
	18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Teaching Practic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I)	必	4	四上	
	19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Teaching Practic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II)	必	4	四下	
	20	課程與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必選	2	二上	
	21	教學科技的新趨勢 New trends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必選	2	二上	
	22	教育市場與創業管理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Market	必選	2	二上	
	23	九年一貫課程導論 Foundations of Grade 1-9 Curriculum	選	2	一上	
	24	人際關係與溝通 Human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一上	
	25	兒童讀物的選擇與評鑑 Selecting and Evaluating Children's Book	選	2	一下	
	26	現代教育思潮 The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選	2	一下	
	27	圖書館資源利用 Library Resources Uses	選	2	二上	
	28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二上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29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選	2	二下	
30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2	二下	
31	教師文化與行為 Teacher Cultures and Behaviors	選	2	二下	
32	社會文化與教育 Social Cultures and Education	選	2	三上	
33	質的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選	2	三上	
34	資訊素養教學 Information Literacy Instruction	選	2	三上	
35	教師社會學 Sociology of Teacher	選	2	三下	
36	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earning	選	2	三上	
37	電腦輔助教學的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2	三上	
38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Applied Statistical Analysis	選	2	三上	
39	訪談原則與實務 Intervie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選	2	三下	
40	情緒教育 Emotional Education	選	2	三下	
41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Reading I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三下	
42	評量工具的編製與應用 Assembly and Application of Assessment Instrument	選	2	三下	
43	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 Educational Evaluation :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三下	
44	資料分析與寫作 Qualitative Research : Data Analysis and Writing	選	2	四上	
45	鄉土教育 The Research on Homeland Study Curriculum	選	2	四上	
46	教學策略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選	2	四上	
47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四上	
48	創造力教學 Creative psychology	選	2	四上	
49	當前教育政策解析 Analysis of Current Educational Policy	選	2	四上	
5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四上	
51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選	2	四下	
52	多變量分析的實務應用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Multivariate Analysis	選	2	四下	
53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	選	2	四上	
54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選	2	四下	
55	其他	選			
小計			108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副修課程與教學學程	1	課程理論 Curriculum Theory	必	2	三上	副修 24 學分： 必修 12 學分 (序號 1~6)、 選修 12 學分 (序號 7~24)。
	2	教學模式 Instructional Paradigm	必	2	三上	
	3	教學心理學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必	2	三上	
	4	學生社會學 Sociology of Student	必	2	三下	
	5	學習理論 Learning Theory	必	2	三下	
	6	課程評鑑 Curriculum Evaluation	必	2	四上	
	7	閱讀心理學 Psychology of Reading	選	2	三上	
	8	課程重大議題 Curriculum Issues	選	2	三上	
	9	課程統整 Curriculum Integration	選	2	三上	
	10	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選	2	三上	
	11	道德教育 Moral Education	選	2	三上	
	1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三下	
	13	教學資源的選擇與評鑑 Selection &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al Resources	選	2	三下	
	14	課程改革 Curriculum Reform	選	2	三下	
	15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選	2	三下	
	16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ies	選	2	三下	
	17	知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Knowledge	選	2	四上	
	18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2	四上	
	19	大腦知識與教學 Knowledge and Teaching the Brain	選	2	四上	
	20	教材的編寫與研發 Compi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選	2	四上	
	21	知識建構與教學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nd Instruction	選	2	四下	
	22	主題式教學 Thematic Instruction	選	2	四下	
	23	九年一貫專題研究 Special Study of Grade 1-9 Curriculum	選	2	四下	
	24	其他	選			
	小計			46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副修教學科技學程	1	圖書資訊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必	2	三上	副修 24 學分： 必修 12 學分 (序號 1~6)、 選修 12 學分 (序號 7~24)。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Design of Instructional Media	必	2	三上	
	3	數位學習導論 Introduction of e-Learning	必	2	三下	
	4	傳播與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必	2	三下	
	5	系統化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Systems Design	必	2	三下	
	6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Instruction	必	2	四上	
	7	媒體訊息與介面設計 Media Messages and Interface Design	選	2	三上	
	8	攝影的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otography	選	2	三上	
	9	動態影像媒體編製 Design of Motion Image Media	選	2	三下	
	10	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評鑑 Appl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al Media	選	2	三下	
	11	電腦在測驗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on Testing	選	2	三下	
	12	電腦網路資源的應用與評鑑 Appl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Internet Resources	選	2	三下	
	13	線上測驗的發展與應用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on-line Testing	選	3	三下	
	14	靜態影像媒體編製 Design of Still Image Media	選	2	三下	
	15	數位影片的設計製作 Design and Production for Digital Film	選	2	三下	
	16	資訊倫理與教學 Information Ethics and Teaching	選	2	四上	
	17	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s Instruction	選	2	四上	
	18	網路學習環境的設計與發展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web-based Learning	選	2	四上	
	19	電腦動畫的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for Computer Animation	選	2	四上	
	20	數位錄音媒體編製 Digital Audio Media Making	選	2	四上	
	21	e-Learning 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e-Learning	選	2	四下	
	22	網站經營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eb Sites	選	2	四下	
	23	專題製作 Special Project	選	3	四下	
	24	其他	選			
	小計			48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副修教育事業經營管理學程	1	組織行為學 The Studies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s	必	2	三上	副修 24 學分： 必修 12 學分 (序號 1~6)、 選修 12 學分 (序號 7~26)。
	2	消費文化 Consumption Cultures	必	2	三上	
	3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2	三下	
	4	教育事業規劃與經營 Planning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必	2	三下	
	5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必	2	四上	
	6	教育事業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必	2	四下	
	7	管理心理學 Management Psychology	選	2	三上	
	8	建築與空間規劃 The Planning of Architecture and Space	選	2	三上	
	9	消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Consumption	選	2	三上	
	10	課後學習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Classes after School	選	2	三上	
	11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 Market Investigations and Consumptive Behaviors	選	2	三下	
	12	文教法規 Law and Practice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Business	選	2	三下	
	13	領導理論與實務 Lead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三下	
	14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2	三下	
	15	財務規劃與管理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Finance	選	2	三下	
	16	網路學習環境的設計與發展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web-based Learning	選	2	四上	
	17	專業素養與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選	2	四上	
	18	教材的編寫與研發 Compi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選	2	四上	
	19	教育事業競爭策略分析 Competitive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Strategy Management	選	2	四上	
	20	文書處理與資料管理 Word Processing and Data Management	選	2	四上	
	21	網站經營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eb Sites	選	2	四下	
	22	e-Learning 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e-Learning	選	2	四下	
	23	危機與衝突管理 Crisis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選	2	四下	
	24	公共關係學 Public Relations	選	2	四下	
	25	教育事業績效與管理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of Education	選	2	四下	
	26	其他	選			
	小計			50		

【諮商與輔導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認知與學習（教育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全修	必修	39	96	
		選修	45		
	自由選修		12		
課程 規 劃 說 明	一、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28 學分：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其中包含 1. 共同必修課程：12 學分。 2. 核心必修課程（教育學院）：認知與學習 2 學分。 3. 領域選修課程：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修習，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專業課程 96 學分 1. 全修必修課程：共 39 學分。 2. 全修選修課程：共 45 學分。 3. 自由選修課程：共 12 學分 （1）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 （2）可跨院系選修（僅指外系專業課程）。 二、本系學生畢業條件：修完本系全修學程課程至少 128 學分。 三、外系雙主修本系學程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36 學分（免修專題研究 3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共 60 學分。 四、外系副修本系學程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36 學分（免修專題研究 3 學分）。 五、本系學生修習外系或外校之系專業課程、師培中心或通識中心課程，其課程名稱與本系相同者，不得採計為本系全修（含必、選修）學分。				

全修：諮商心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普通心理學	必	3	3	一上	必修共 39 學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3	3	一上	
	3	人格心理學	必	3	3	二上	
	4	心理與教育統計	必	3	3	二上	
	5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3	3	二下	
	6	諮商理論	必	3	3	二下	
	7	心理科學研究法	必	3	3	三上	
	8	諮商技術	必	3	3	三上	
	9	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必	3	3	三下	
	10	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	必	3	3	三下	
	11	專題研究（一）	必	2	2	三下	
	12	專題研究（二）	必	1	1	四上	
	13	團體輔導實務	必	3	3	四上	
	14	輔導與諮商實習	必	3	3	四下	
	小 計			39			
選修課程	1	發展心理學	選	3	3	一上	選修至少 45 學分
	2	社會心理學	選	3	3	一下	
	3	心理衛生	選	3	3	一下	
	4	原生家庭	選	3	3	一下	
	5	人際關係	選	3	3	二上	
	6	心理衡鑑	選	3	3	二上	
	7	學習輔導	選	3	3	二上	
	8	合作學習	選	2	2	二上	
	9	社會工作概論	選	3	3	二上	
	10	組織心理學	選	3	3	二上	
	11	藝術治療	選	3	3	二下	
	1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選	3	3	二下	
	13	犯罪心理學	選	3	3	二下	
	14	變態心理學	選	3	3	三上	
	15	家庭與婚姻諮商	選	3	3	三上	
	16	兩性關係與教育	選	3	3	三上	
	17	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	選	3	3	三上	
	18	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	選	3	3	三上	
	19	童軍教育原理	選	2	2	三上	
	20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選	3	3	三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21	家庭財務諮商	選	3	3	三上	
	22	人力經營與管理	選	3	3	三上	
	2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選	3	3	三下	
	24	質性研究	選	3	3	三下	
	25	生涯輔導	選	3	3	三下	
	26	遊戲治療	選	3	3	三下	
	27	故事治療	選	3	3	三下	
	28	失落與悲傷諮商	選	3	3	三下	
	29	測驗資料分析	選	3	3	三下	
	30	教師生涯規劃	選	3	3	三下	
	31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選	2	2	三下	
	32	生活與休閒輔導	選	2	2	三下	
	33	多元文化諮商	選	3	3	三下	
	34	社區諮商	選	3	3	三下	
	35	觀護制度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選	3	3	三下	
	36	家庭發展	選	3	3	四上	
	37	沙遊治療	選	3	3	四上	
	38	諮商倫理與法律	選	3	3	四上	
	39	班級輔導活動	選	3	3	四上	
	40	個案管理	選	3	3	四上	
	41	親子遊戲治療	選	3	3	四上	
	42	親子關係與溝通	選	3	3	四下	
	43	個案輔導與研究	選	3	3	四下	
	44	危機處理	選	3	3	四下	
	45	學校輔導行政	選	3	3	四下	
	46	實驗設計	選	3	3	四下	
	47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	選	3	3	四下	
	48	心理測驗實務	選	3	3	四下	
	49	其他	選	2-3	2-3		

【特殊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院核心必修	認知與學習（教育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學程	特殊教育核心課程(必修)	44	96	
		特殊教育核心課程(選修)	16		
	副修學程		24		
	自由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一、本學系課程分為，主修「特殊教育核心課程」、副修「特殊教育專精課程」。 二、本學系副修學程：分為 A 視覺障礙、B 聽覺障礙、C 學習障礙、D 資優教育四組，任選 2 組為一副修，修 4 組則為 2 副修。 三、自由選修：可修習本學系未修習課程、外系之系專業課程或師培中心教育專業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不認列。 四、外系學生選本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者，需修 60 學分，請參看課程表。 五、外系學生選本學系為副修需修 30 學分，可選擇「身心障礙學程」或「資賦優異學程」，請參看課程表。 六、<u>身心障礙學生</u>如需免修「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教法」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應向本系提出申請。			

主修：特殊教育核心課程，60 學分（必修 44 學分、選修 16 學分）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 課程	1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1、必修 44 學分 2、「特殊教育導論」 擋修「特殊教育 學生評量」 3、「特殊教育學生 評量」先修課程 為「教育統計」 4、「教育研究法」 擋修「專題研 究」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一上	
	3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	一下	
	4	情緒障礙 Introduction to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必	2	2	一下	
	5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必	2	2	一下	
	6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必	2	2	一下	
	7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一下	
	8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必	2	2	一下	
	9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2	2	一上	
	1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s and Management	必	2	2	二上	
	1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	二上	
	1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二下	
	1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s	必	2	2	二下	
	14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2	2	三上	
	1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必	2	2	三上	
	16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下)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II)	必	4	4	四上/下	
	1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 Practicum: Special Education (I)(II)	必	4	4	四上/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18	專題研究(上)(下) Seminar	必	4	4	四上/下	
	小 計			44	44		
選 修 課 程	19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選	2	2	一上	1、選修 16 學分 2、欲擔任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者，需選修 編號 19-24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20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一上	
	21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選	2	2	一上	
	2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上	
	23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選	2	2	二上	
	24	教學原理 Teaching Principles	選	2	2	二下	
	25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選	2	2	一上	
	26	自閉症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選	2	2	二上	
	27	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上	
	28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二下	
	29	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30	肢體障礙輔具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Technical Aids of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選	2	2	三上	
	31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三下	
	3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Treatment for Serious Problem Behaviors	選	2	2	三下	
	33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三下	
	34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Seminar on Career Guidance and Transi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三下	
	35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s and Professionals Partnership	選	2	2	三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36	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調適與輔導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Guidance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四上	
	37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tudent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四下	
		其他					

副修：特殊教育專精課程

A 組（視覺障礙）、B 組（聽覺障礙）、C 組（學習障礙）、D 組（資優教育）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A 組 課 程	A1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必	2	2	三下	選擇本組為「副修」 者，請於本系課程中再 修 2 學分
	A2	視覺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Teaching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必	2	2	三下	
	A3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二上	
	A4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Adapted Materials in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二下	
	A5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 Mobility Training	選	2	2	三上	
		其他					
	小 計			10	10		
B 組 課 程	B1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Children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必	2	2	三下	至少選修 12 學分
	B2	聽覺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Teaching Children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必	2	2	三下	
	B3	聽力學 Audiology	選	2	2	二上	
	B5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	二上	
	B4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Training	選	2	2	二下	
	B6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下	
	B7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B8	聾人文化 Deaf Culture	選	2	2	三下	
		其他					
	小 計			16	16		

C 組 課 程	C1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	三上	選擇本組為「副修」者，請於本系課程中再修 2 學分
	C2	學習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	三上	
	C3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	二上	
	C4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選	2	2	二下	
	C5	閱讀障礙 Dyslexia	選	2	2	三上	
		其他					
	小 計			10	10		
D 組 課 程	D1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下)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Children(I)(II)	必	4	4	四上/下	本組課程共 18 學分
	D2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學術性向) Practicum in Teaching Gifted Education(Academic Potentials)	必	2	2	四上	
	D3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特殊才能) Practicum in Teaching Gifted Education(Specific Skill Potentials)	必	2	2	四下	
	D4	創造力教育 Education in Creativity	必	2	2	二上	
	D5	領導才能教育 Education on Leadership	必	2	2	二下	
	D6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必	2	2	二下	
	D7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	三上	
	D8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f Special Need Group	必	2	2	三下	
		其他					
	小 計			18	18		

備用課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授 課 學 期	備 註
E 組 課 程	E1	*情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2	2		*新增
	E2	*情緒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2		*新增
	E3	情緒障礙	選	2	2		
	E4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選	2	2		
	E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選	2	2		*新增

主修：特殊教育核心課程（外系學生選修用），共 60 學分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授 課 學 期	備 註
1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一上	※「特殊教育導論」擋 修「特殊教育學生 評量」
2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2	一上	
3	學習障礙	必	2	2	一下	
4	情緒障礙	必	2	2	一下	
5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2	一下	
6	智能障礙	必	2	2	一下	
7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必	2	2	二上	
8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二下	
9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2	二下	
1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2	二下	
11	行為改變技術	必	2	2	三上	
1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下)	必	4	4	四上/下	
1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	必	4	4	四上/下	
14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下	
15	學習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2	三下	
16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二上	
17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二下	
18	閱讀障礙	選	2	2	三上	
19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下)	必	4	4	四上/下	
20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學術性向）	必	2	2	四上	
21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特殊才能）	必	2	2	四下	
22	創造力教育	必	2	2	二上	
23	領導才能教育	必	2	2	二下	
24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必	2	2	二下	
25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必	2	2	三上	
26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必	2	2	三下	
小 計			60	60		

副修一：身心障礙學程（外系學生選修用）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一上	※「特殊教育導論」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2	一上	
3	學習障礙	必	2	2	一下	
4	情緒障礙	必	2	2	一下	
5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2	一下	
6	智能障礙	必	2	2	一下	
7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必	2	2	二上	
8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二下	
9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2	二下	
10	行為改變技術	必	2	2	三上	
1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下)	必	4	4	四上/下	
1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	必	4	4	四上/下	
小計			30	30		

副修二：資賦優異學程（外系學生選修用）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一上	※「特殊教育導論」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二下	
3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2	一下	
4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必	2	2	二上	
5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2	二下	
6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下)	必	4	4	四上/下	
7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學術性向）	必	2	2	四上	
8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特殊才能）	必	2	2	四下	
9	創造力教育	必	2	2	二上	
10	領導才能教育	必	2	2	二下	
11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必	2	2	二下	
1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必	2	2	三上	
13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必	2	2	三下	
小計			30	30		

【幼兒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學分	1. 一般生至少修畢 128 學分 2. 欲取得幼稚園實習學生資格者至少 134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認知與學習(教育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 修	必	48	至少 84 學分	
		選	12		
	副修「保育事業學程」	必	12		
		選	12		
	副修「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	必	12		
		選	12		
	自由選修		12		
教育學程	幼教師資教育學程修習條件須符合教育部頒佈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畢 26 學分，其中 20 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尚須加修 6 學分之「幼稚園教學實習(一)(二)」始取得幼稚園實習學生資格。		6 學分		
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規劃：1. 一般生 2. 欲取得實習學生資格者 3. 外系學生 (一)一般生：至少修畢 128 學分。 1.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2. 專業課程：本系規劃一主修，兩副修學程，副修可任選一學程修習，畢業前，應於本系修畢一主修學程及一副修學程： (1)主修：48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共 60 學分。 (2)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 a. 「保育事業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 b. 「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 3. 自由選修至多 12 學分：其認列範圍為國小、特教、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本系及外系之專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上修或下修課程等，但通識課程不能列入。 (二)欲取得實習學生資格者：至少修畢 134 學分。 1. 至少修畢一般生之 128 學分。 2. 至少修畢幼教師資教育學程 26 學分，其中 20 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尚須加修 6 學分之「幼稚園教學實習(一)(二)」始取得幼稚園實習學生資格。 「幼稚園教學實習(一)(二)」課程開設順序為三下、四上，學生應先修三下再修四上，只修三下者，學分數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三)外系學生： 1. 欲取得本系雙主修學程者：需修滿本系主修之必修課程 48 學分、選修課程任選 12 學分，共 60 學分。 2. 欲取得本系副修學程者：本系副修學程共 24 學分，可於主修或二副修學程擇一修習： (1)主修：可於主修學程中任選必修 12~24 學分、選修 0~12 學分，共 24 學分。 (2)保育事業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 (3)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				

主修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幼稚教育概論	必	3	3	一	左列科目序號 1-3、5-8、10-12、 15、19、21-22 為 幼教師資教育學程 科目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3	3	一	
	3	幼兒音樂與律動	必	2	2	一	
	4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	
	5	幼兒語表達	必	2	2	二	
	6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2	二	
	7	幼稚園教材教法(一)	必	2	2	二上	
	8	幼稚園教材教法(二)	必	2	2	二下	
	9	幼兒數學遊戲	必	2	2	二	
	10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2	二	
	1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二	
	12	幼兒藝術	必	2	2	二	
	13	幼兒園教學實務	必	3	3	三	
	14	幼兒活動室經營	必	2	2	三	
	15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必	2	2	三	
	16	幼兒自然科學	必	2	2	三	
	17	幼兒社會與文化	必	2	2	三	
	18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必	2	2	三	
	19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三	
	20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三	
	21	親職教育	必	2	2	四	
	22	幼兒文學	必	2	2	四	
	小 計			48			
選修課程	1	幼保名著選讀	選	2	2	一	
	2	教育統計	選	2	2	一	
	3	幼兒認知發展	選	2	2	一	
	4	教學原理	選	2	2	二	
	5	蒙特梭利法入門	選	2	2	二	
	6	蒙特梭利法進階	選	2	2	三	
	7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三	
	8	建構論在幼教上的應用	選	2	2	三	
	9	質性研究	選	2	2	三	
	10	高瞻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	2	2	三	
	11	幼教師教學策略	選	2	2	三	
	12	獨立研究(上)	選	2	2	三下	
	13	獨立研究(下)	選	2	2	四上	
	14	多元智慧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15	教師發問策略與應用	選	2	2	四	
	16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17	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18	幼兒教保議題探討	選	2	2	四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9	比較幼兒教育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1
	20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2
	21	幼兒性教育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3
	22	普通心理學	選	2	2	二	備用課程 4
	23	幼兒情意教學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5
	24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6
	25	其他	選	2	2	一至四	
	小計(不含其他及備用課程)			36			

副修一：保育事業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3	二	左列科目序號 3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2	嬰幼兒保育	必	3	3	三	
	3	幼稚園行政	必	3	3	三	
	4	幼教產業實習	必	3	3	三	
	小 計			12			
選修課程	1	嬰幼兒與玩具	選	2	2	一	左列科目序號 6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2	幼保人員專業發展	選	2	2	二	
	3	嬰幼兒社會與情緒發展	選	2	2	二	
	4	戶外遊戲場的評估與規劃	選	2	2	二	
	5	嬰幼兒課程設計	選	2	2	三	
	6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	2	三	
	7	玩具設計與製作	選	2	2	三	
	8	學前融合教育	選	2	2	四	
	9	兒童福利	選	2	2	四	
	10	保育機構經營與管理	選	2	2	四	
	11	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12	教保法令與政策	選	2	2	四	
	13	幼兒感覺統合發展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7
	14	嬰幼兒疾病預防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8
	15	遊戲治療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9
	16	社區發展與服務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10
	17	其他	選	2	2	一至四	
	小計（不含其他及備用課程）			24			

副修二：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兒童讀物賞析	必	3	3	一	
	2	圖畫書創作理論與實作	必	3	3	二	
	3	歌唱與教學	必	2	2	二	
	4	鍵盤樂	必	2	2	三	
	5	創造性戲劇	必	2	2	三	
	小 計			12			
選修課程	1	聲音肢體表達與創作	選	2	2	一	左列科目序號 5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2	節奏樂教學	選	2	2	一	
	3	音樂欣賞與教學	選	2	2	一	
	4	造型藝術	選	3	3	二	
	5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	2	2	二	
	6	音樂舞台劇賞析	選	2	2	二	
	7	紙屬造型	選	2	2	二	
	8	圖畫書插畫設計	選	2	2	二	
	9	幼兒繪畫分析	選	2	2	二	
	10	藝術鑑賞	選	2	2	三	
	11	創造性戲劇之應用	選	2	2	三	
	12	鍵盤樂進階	選	2	2	三	
	13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三	
	14	藝術治療	選	2	2	四	
	15	兒歌創作	選	2	2	四	
	16	幼兒音樂表演	選	2	2	四	
	17	兒童劇場實作	選	2	2	四	
	18	兒童文學創作導論	選	2	2	二	備用課程 11
	19	故事與歌謠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12
	20	幼兒舞蹈設計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13
	21	藝術博物館教育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14
	22	兒童劇本創作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15
	23	幼兒藝文活動規劃與推廣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16
	24	其他	選	2	2	一至四	
	小計（不含其他及備用課程）			35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加修課程	1	幼稚園教學實習(一)	必	3	3	三下	左列科目為幼教師資教育學 程科目，課程開設順序為三 下、四上，學生應先修三下再 修四上，只修三下者，學分數 可認為畢業學分。
	2	幼稚園教學實習(二)	必	3	3	四上	
	小 計			6			

【體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認知與學習（教育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體育核心基礎課程）		60	96	
	副修 （應用課程）	體育課程與教學學程	24		
		運動教練與裁判學程			
		運動管理與行政學程			
	自由選修		12		
課程說明	一、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架構辦理。 二、 本系專業課程採學程方式規劃，分為：主修「體育核心基礎課程」、副修「體育應用課程」與「自由選修」。 三、 主修的「體育核心基礎課程」，合計 60 學分。 （一）「體育核心課程」均為必修，共 36 學分 （二）「體育基礎課程」均為選修，共 24 學分 四、 副修學程依本系教育目標分為 A、B、C 三組，學生任選其中一組為副修學程，以利規劃生涯發展方向，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一）A 組「體育課程與教學學程」。 （二）B 組「運動教練與裁判學程」。 （三）C 組「運動管理與行政學程」。 五、 自由選修課程至多 12 學分，其認列範圍為任何科目皆可（例如本系或外系之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校際選修課程），但通識教育課程不列入。 六、 外系學生可至本系的 3 副修學程擇一修習，作為其副修學程，共 24 學分。 七、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學系時，須修讀本系之「體育核心基礎課程」，合計 60 學分。 八、 修國小教育學程者，須修習教育學程 40 學分。除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外，凡本系專業課程名稱中，與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均可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				

二、課程分類

分 類		科 目 名 稱	備 註
(一) 核 心 課 程	學 科	體育學原理、運動管理學、體育史、運動教育學、人體解剖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體育測驗與統計、	1. 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均屬於「主修」課程，共計 60 學分。
	術 科	田徑、體操、舞蹈、游泳、足球、籃球、傳統運動、桌球、羽球、排球（以上課程為大學指考生必修，運動獨招生從中選 6 門除專長項目之外的科目）、專長訓練 A（8 學分）（依獨招項目開課，運動獨招生必修）	2. 核心課程中學科均為必修，共 16 學分；術科則依入學管道而異，必須修 20 學分。
(二) 基 礎 課 程	學 科	運動科學概論、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社會學、運動哲學、運動與文化、中國體育史、運動生物力學、重量訓練、運動處方、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體適能理論與實際、運動醫學、運動與健康、運動生化學概論、運動生理學實驗與應用、運動心理學實驗與應用、運動生物力學實驗與應用、運動與法律、運動與性別、體育文獻選讀、體育英文、運動教育研究法、運動科學研究法、獨立研究	3. 基礎課程中學科選修至少 10 學分；術科至少 14 學分。
	術 科	大學指考生：必須從術科群組中修習 3 甲+2 乙+2 丙（14 學分） 運動獨招生：必須從術科群組中修習 2 甲+1 乙+1 丙（8 學分）+專長訓練 B（依獨招項目開課）（6 學分）	
(三) 應 用 課 程	A 組 「體育課程與教學學程」	*健康與體育、*童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體育課程設計（必 2）、體育教學策略（必 2）、體育教材編製與分析（必 2）、體育教學評量（必 2）、體育教學實習（必 4）、體能遊戲、動作教育理論與實際、發展式體育課程設計、動作技能發展與學習、理解式體育教學法、運動教育模式、Mosston 教學光譜、體適能教學設計、身體活動與健康管理、運動文化淺論、傳統體育、適應體育	1. 屬於「副修」課程。 2. 依本系教育目標分為 A、B、C 三組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任選一組為副修學程。 3. 每組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4. 選修 12 學分可在本組及術科群組選修，亦可於另兩組選修相關學科） 5. *表具教育學程。
	B 組 「運動教練與裁判學程」	運動訓練法（必 2）、運動裁判法（必 2）、田徑實務（必 2）、教練心理學（必 2）、運動貼紮（必 2）、運動營養學（必 2）、運動指導法、訓練生理學、運動教練學、運動按摩、運動技術分析	

	C 組 「運動管理與行政學程」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管理(必2)、運動行銷學(必2)、運動與休閒管理實習(必4)、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必2)、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必2)、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選2)、運動人事管理(選2)、運動公關(選2)、運動傳播與媒體(選2)、國際體育組織與現勢(選2)、民俗身體文化產業營造(選2)、社區體育(選2)、渡假村管理(選2)、主題樂園管理(選2)、運動財務管理(選2)、運動組織與行政(選2)、運動經濟學(選2)、運動資訊管理(選2)、休閒運動規劃與指導(選2)、運動組織與領導(選2)、世界休閒運動史(選2)、體育法令與政策(選2)、學校體育行政(選2)	
(四) 術 科 群 組	甲群. 「球類」	棒壘球、手球、躲避球、網球、巧固球、羽球論、桌球論、排球論、籃球論、足球論、網球論、棒壘球論、	
	乙群. 「休閒活動類」	木球、保齡球、攀岩、水上安全與救生、水上活動、划船、游泳論、直排輪、射箭、高爾夫球、塑身健美運動、體能訓練、	
	丙群. 「表演藝術類」	國術、體操遊戲、有氧舞蹈、爵士舞、體適能瑜珈、*民俗體育、民俗活動、團體活動、體操論、國術論、舞蹈論、	*表具教育學程。
	丁群. 「運動專長類」	專長訓練 A、專長訓練 B	

三、選課組合

可能 組合	修課建議			生涯發展方向
	通識課程重點	主修專業課程重點	自由選修課程重點	
(1)	◆ 共同必修： 12 學分 ◆ 核心必修：	1.核心課程 2.基礎課程 3.應用課程 A 組	特殊教育學系（適應體育）、幼兒教育學系（幼兒體育）	國小師資 體育運動指導人才 體育學術研究人員
(2)	認知與學習 （教育學院）2 學分	1.核心課程 2.基礎課程 3.應用課程 B 組	選修應用課程 A 或 C 組相關課程	運動教練與裁判 體育運動指導人才 體育學術研究人員
(3)	◆ 領域選修： 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修習，並修足 18 學分。	1.核心課程 2.基礎課程 3.應用課程 C 組	選修行政管理學系、經營與管理學系相關課程	運動產業經營與管理人才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服務人才 賽會活動規劃與管理人才 體育行政人才 運動行銷與企劃人才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人才

主修：體育核心基礎課程，60 學分（必修 3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授 課 學 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學科	1 體育學原理	必	2	2	一上	1. 主修課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與「基礎選修課程」，共計 60 學分。 2. 「核心必修課程」中學科均為必修，共 16 學分；術科則依入學管道而異，必須修 20 學分。 3. 運動獨招生從中選 6 門除專長項目之外的科目。專長訓練 A (8 學分)(依獨招項目開課，運動獨招生必修)。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	2	2	一上	
		3 體育史	必	2	2	一下	
		4 運動生理學	必	2	2	二上	
		5 體育測驗與統計	必	2	2	二上	
		6 運動教育學	必	2	2	二下	
		7 運動管理學	必	2	2	二下	
		8 運動心理學	必	2	2	三下	
	小 計			16	16		
	術科	9 田徑	必	2	2	一上	
		10 體操	必	2	2	一上	
		11 舞蹈	必	2	2	一下	
		12 游泳	必	2	2	二上	
		13 足球	必	2	2	一下	
		14 籃球	必	2	2	一下	
		15 傳統運動	必	2	2	一上	
		16 桌球	必	2	2	一下	
		17 羽球	必	2	2	二下	
		18 排球	必	2	2	二下	
	小 計			20	20		
	合 計			36	36		
選修課程	學科	1 運動與法律	選	2	2	一上	1. 「基礎選修課程」中學科選修至少 10 學分；術科至少 14 學分。 2. 大學指考生：必須從術科群組中修習 3 甲 + 2 乙 + 2 丙（共 14 學分）。 3. 運動獨招生：必須從術科群組中修習 2 甲 + 1 乙 + 1 丙（共 8 學分）+ 專長訓練 B (依獨招項目開課)（共 6 學分）
		2 運動與健康	選	2	2	一上	
		3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選	2	2	一下	
		4 運動科學概論	選	2	2	一下	
		5 運動與性別	選	2	2	一下	
		6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選	2	2	二上	
		7 運動醫學	選	2	2	二上	
		8 中國體育史	選	2	2	二下	
		9 運動社會學	選	2	2	二下	
		10 運動生理學實驗與應用	選	2	2	二下	
		11 運動與文化	選	2	2	三上	
		12 重量訓練	選	2	2	三上	
		13 體育英文	選	2	2	三上	
		14 運動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三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授 課 學 期	備 註
術 科 群 組		15	運動科學研究法	選	2	2	三上	
		16	運動生物力學	選	2	2	三下	
		17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選	2	2	三下	
		18	運動哲學	選	2	2	三下	
		19	運動處方	選	2	2	四上	
		20	體育文獻選讀	選	2	2	四上	
		2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與應用	選	2	2	四上	
		22	運動心理學實驗與應用	選	2	2	四上	
		23	運動生化學概論	選	2	2	四下	
		24	獨立研究	選	4	4	三下 四上	
		25	其他					
		小 計			48	48		
	甲 群 · 「 球 類 」	1	棒壘球	選	2	2	三下	
		2	手球	選	2	2	三上	
		3	躲避球	選	2	2	三上	
		4	網球	選	2	2	四上	
		5	巧固球	選	2	2	三上	
		6	羽球論	選	2	2	三下	
		7	桌球論	選	2	2	三下	
		8	排球論	選	2	2	四上	
		9	籃球論	選	2	2	二上	
		10	足球論	選	2	2	四上	
		11	網球論	選	2	2	四下	
		12	棒壘球論	選	2	2	四下	
	乙 群 · 「 休 閒 活 動 類 」	13	木球	選	2	2	三上	
		14	保齡球	選	2	2	四下	
		15	攀岩	選	2	2	四下	
		16	水上安全與救生	選	2	2	四上	
		17	水上活動	選	2	2	四下	
		18	划船	選	2	2	四上	
		19	游泳論	選	2	2	三上	
		20	直排輪	選	2	2	三下	
		21	射箭	選	2	2	四上	
		22	高爾夫球	選	2	2	三上	
		23	塑身健美運動	選	2	2	三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授 課 學 期	備 註
	丙 群 · 「 表 演 藝 術 類 」		24	體能訓練	選	2	2	三下	
			25	國術	選	2	2	三上	
			26	體操遊戲	選	2	2	四上	
			27	有氧舞蹈	選	2	2	三下	
			28	爵士舞	選	2	2	三上	
			29	體適能瑜珈	選	2	2	四下	
			30	*民俗體育	選	2	2	四上	
			31	民俗活動	選	2	2	四下	
			32	團體活動	選	2	2	三下	
			33	體操論	選	2	2	三上	
			34	國術論	選	2	2	三上	
			35	舞蹈論	選	2	2	三下	
	丁 群 · 「 運 動 專 長 類 」		36	專長訓練 A	必	8	16	一上~ 四下	
			37	專長訓練 B	必選	6	12	一下~ 四上	
			38	其他					
	小 計					84	98		
	合 計					132	146		

副修：體育應用課程，分三組，各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副修一：A 組「體育課程與教學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	體育課程設計	必	2	2	三上	1. 依本系教育目標 分為 A、B、C 三組 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任選一組為 副修學程。
	2	體育教學策略	必	2	2	三下	
	3	體育教材編製與分析	必	2	2	二上	
	4	體育教學評量	必	2	2	二下	
	5	體育教學實習	選	4	4	四下	2. 每組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 分。
	6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一下	
	7	*童軍	選	2	2	二下	
	8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上	
	9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4	4	四上	3. 選修 12 學分可在 本組及術科群組 選修，亦可於另兩 組選修相關學科。
	10	體能遊戲	選	2	2	一上	
	11	動作教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二下	
	12	發展式體育課程設計	選	2	2	二上	
	13	動作技能發展與學習	選	2	2	三上	4. *表具教育學程。
	14	理解式體育教學法	選	2	2	二下	
	15	運動教育模式	選	2	2	三上	
	16	Mosston 教學光譜	選	2	2	三下	
	17	體適能教學設計	選	2	2	四上	
	18	身體活動與健康管理	選	2	2	三下	
	19	運動文化淺論	選	2	2	二上	
	20	傳統體育	選	2	2	二下	
	21	適應體育	選	2	2	二上	
	22	其他					

副修二：B 組「運動教練與裁判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	運動訓練法	必	2	2	二上	1. 依本系教育目標分為 A、B、C 三組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任選一組為副修學程。 2. 每組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3. 選修 12 學分可在本組及術科群組選修，亦可於另兩組選修相關學科)。
	2	運動裁判法	必	2	2	三上	
	3	運動營養學	必	2	2	二下	
	4	教練心理學	必	2	2	四上	
	5	田徑實務	必	2	2	三下	
	6	運動貼紮	必	2	2	二上	
	7	運動教練學	選	2	2	三下	
	8	運動按摩	選	2	2	四上	
	9	運動指導法	選	2	2	四下	
	10	訓練生理學	選	2	2	二上	
	11	運動技術分析	選	2	2	三下	
		其他					

副修三：C 組「運動管理與行政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	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	必	2	2	二上	1. 依本系教育目標分為 A、B、C 三組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 任選一組為副修學程。 2. 每組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3. 選修 12 學分可在本組及術科群組選修，亦可於另兩組選修相關學科)	
	2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管理	必	2	2	二下		
	3	運動行銷學	必	2	2	三下		
	4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	必	2	2	三下		
	5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習	必	4	4	四上		
	6	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選	2	2	二上		
	7	運動人事管理	選	2	2	二上		
	8	運動公關	選	2	2	三上		
	9	運動傳播與媒體	選	2	2	三上		
	10	國際體育組織與現勢	選	2	2	二上		
	11	民俗身體文化產業營造	選	2	2	二下		
	12	社區體育	選	2	2	一下		
	13	渡假村管理	選	2	2	三下		
	14	主題樂園管理	選	2	2	四上		
	15	運動財務管理	選	2	2	三下		
	16	運動組織與行政	選	2	2	二上		
	17	運動經濟學	選	2	2	二下		
	18	運動資訊管理	選	2	2	一下		
	19	休閒運動規劃與指導	選	2	2	一下		
	20	運動組織與領導	選	2	2	二下		
	21	世界休閒運動史	選	2	2	一上		
	22	體育法令與政策	選	2	2	四上		
	23	學校體育行政	選	2	2	四下		
		其他						

捌、人文與社會學院課程架構表

【行政管理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院核心必修	文化變遷(人文與社會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		60	84	
	副修		24		
	自由選修		12	12	
課程規劃說明	一、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為128學分，課程包括： （一）通識課程共32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5領域，並修足18學分。 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系專業課程：至少應修84學分。 1. 主修學程：至少須修習60學分，含必修39學分，選修至少21學分。 2. 副修學程：本系規劃「公共行政」與「公共管理」兩類副修課程，可任選一副修課程修習。至少須修習24學分（含該副修學程之必修學分）。 （三）自由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可選修本系、外系及外校之相關專業課程（含教育學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二、外系學生選擇本系雙主修學程學分數至少應修 48 學分，從本系架構主修課程及副修課程之一，選擇必修至少 24 學分，選修至少 24 學分修習，擋修課程另規定。				

主修課程

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年	備註
主修(共同)課程	1	政治學	必	4	4	1	
	2	經濟學	必	4	4	1	
	3	法學緒論	必	4	4	1	
	4	行政學	必	4	4	1	
	5	管理學	必	4	4	1	
	6	社會學	必	4	4	2	
	7	統計學	必	4	4	2	
	8	組織理論與設計	必	3	3	2 上	
	9	公共政策	必	4	4	2	
	10	比較政府與政治	選	2	2	2 下	
	11	民法	選	4	4	3	
	12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3	2 上	
	13	組織行為	選	2	2	2 下	
	14	刑法	選	3	3	3 上	
	15	公共管理	選	2	2	3 上	
	16	非營利組織管理	選	2	2	3 下	
	17	政府與企業	選	3	3	3 上	
	18	應用統計學	選	4	4	3	
	19	社會科學研究法	選	3	3	3 上	
	20	民意調查	選	2	2	3 上	
	21	地區行銷	選	2	2	3 下	
	2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2	4 上	
	23	公共決策與判斷分析	選	3	3	4 上	
	24	國際關係	選	2	2	4 下	
	25	危機管理	選	2	2	4 下	
	26	跨域管理	選	2	2	3 上	
	27	專業英文	選	2	2	3 下	
	28	專題研究	必	4	4	3 下 4 上	
		其他					
		合計			84		

副修課程一：公共行政

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年	備註
副修課程【公共行政】	1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必	4	4	2	
	2	財政學	選	3	3	3 下	
	3	政治經濟學	必	4	4	2	
	4	人事行政	選	4	4	2	
	5	現行考銓制度	選	3	3	3 下	
	6	行政法	必	4	4	3	
	7	地方政府與自治	選	2	2	3 下	
	8	行政資訊管理	選	2	2	3 上	
	9	市政學	選	2	2	2 下	
	10	當代台灣政治分析	選	2	2	3 上	
	11	兩岸關係	選	2	2	2 上	
	12	政策行銷	選	2	2	3 上	
	13	行政程序法	選	2	2	4 上	
	14	國家賠償法	選	2	2	3 下	
	15	電子化政府	選	2	2	4 上	
	16	政策執行與評估	選	2	2	4 上	
	17	行政倫理	選	2	2	4 下	
	18	政府談判	選	2	2	4 下	
		其他					
					46		

副修課程二：公共管理

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年	備註
副修課程【公共管理】	1	管理數學	選	3	3	1 下	
	2	會計學	選	4	4	2	
	3	顧客關係與行為	必	3	3	2 上	
	4	行銷管理	必	3	3	2 下	
	5	社會行銷	選	2	2	4 上	
	6	策略規劃與管理	必	3	3	3 下	
	7	個體經濟學	選	3	3	3 上	
	8	總體經濟學	選	3	3	3 下	
	9	談判理論	選	2	2	4 下	
	10	績效管理	選	2	2	3 上	
	11	電子商務管理	選	2	2	3 下	
	12	組織發展	選	2	2	3 上	
	13	領導與溝通	選	2	2	3 下	
	14	薪資管理	選	2	2	3 下	
	15	數位管理	選	2	2	4 上	
		其他					
				38	38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院核心必修	文化變遷(人文與社會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共同必修		28	96	
	副修學群(三選一)		50		
	自由選修		18		
課程規劃說明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128 學分： 一、 通識課程共32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5領域，並修足18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 系專業課程： (一) 共同必修：應修 28 學分。 (二) 副修學群(至少應修習 50 學分)：本系規劃三個副修學群，擇一修習，學分規劃如下： 1. 歷史學群：必修 9 學分，選修至少 41 學分。 2. 文化學群：必修 7 學分，選修至少 43 學分。 3. 地理學群：必修 6 學分，選修至少 44 學分。 三、 自由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可選修本系、外系及外校之相關課程，但不含通識課程。 四、 未修過「文化資源導論」者，不能修「領隊與導遊」；未修過「地質學」者，不能修「地形學」。				

共同必修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	1	自然地理學	必	3	3	一上	
	2	人文地理學	必	3	3	一下	
	3	文化人類學	必	3	3	二上	
	4	中西文化交流	必	3	3	二下	
	5	文化資源導論	必	3	3	二下	
	6	文化研究導論	必	3	3	三上	
	7	自然資源導論	必	3	3	三上	
	8	文化哲學	必	3	3	三下	
	9	專題研究（上）	必	2	2	四上	
	10	專題研究（下）	必	2	2	四下	
	小 計			28	28		

副修一：歷史學群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	1	中國通史	必	3	3	一上	
	2	世界文化概論	必	3	3	一下	
	3	中國社會史	必	3	3	二上	
	小 計			9	9		
選修	1	中國近代文化變遷	選	2	2	一下	
	2	臺灣通史	選	2	2	二上	
	3	古文物與歷史	選	2	2	二上	
	4	史學導論	選	2	2	二下	
	5	臺灣文化史	選	2	2	二下	
	6	臺灣開發史	選	2	2	二下	
	7	中國婦女史	選	2	2	二下	
	8	古蹟維護與鑑定	選	3	3	二下	
	9	世界文化遺產	選	3	3	三上	
	10	口述歷史理論與應用	選	2	2	三上	
	11	臺灣歷史人物評論	選	2	2	三上	
	12	臺灣傳統建築	選	2	2	三上	
	13	中國飲食史	選	2	2	三上	
	14	臺灣宗教民俗史（上）	選	2	2	三上	
	15	臺灣宗教民俗史（下）	選	2	2	三下	
	16	臺灣社會史	選	2	2	三下	
	17	臺灣文化政策變遷	選	2	2	三下	
	18	臺灣族群文化	選	2	2	三下	
	19	中國歷史人物評論	選	2	2	三下	
	20	中國經濟史	選	2	2	四上	
	21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選	2	2	四上	
	22	臺灣經濟史	選	2	2	四下	
	23	中國禮俗史	選	2	2	四下	
	24	歷史與影像	選	2	2	四下	
		其他					
	小 計			50	50		

副修二：文化學群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	1	人類學概論	必	2	2	一上	
	2	多元文化導論	必	3	3	二上	
	3	倫理學	必	2	2	二下	
	小計			7	7		
選修	1	鄉土文化概論	選	3	3	一上	
	2	理則學	選	2	2	一上	
	3	哲學概論	選	2	2	一下	
	4	文化觀光	選	2	2	一下	
	5	社會科學概論	選	2	2	一下	
	6	文化行政	選	2	2	二上	
	7	人類行為與文化發展	選	3	3	二上	
	8	社會科學研究法	選	2	2	二下	
	9	文化產業	選	2	2	二下	
	10	文化與社會	選	2	2	二下	
	11	文化心理學	選	2	2	三上	
	12	形上學	選	3	3	三上	
	13	文化行銷	選	2	2	三下	
	14	社會心理學	選	2	2	三下	
	15	全球化與在地化	選	2	2	三下	
	16	宗教人類學	選	2	2	三下	
	17	社區文化營造	選	2	2	三下	
	18	宗教心理學	選	2	2	四上	
	19	自我認識與成長	選	2	2	四上	
	20	儒學的文化哲學	選	2	2	四上	
	21	台灣宗教與社會	選	2	2	四上	
	22	宗教社會學	選	2	2	四下	
	23	宗教哲學	選	2	2	四下	
	24	人格與人際關係	選	2	2	四下	
	25	漢人社會與文化	選	2	2	四下	
		其他					
	小計			53	53		

副修三：地理學群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	1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必	2	2	二上	
	2	田野調查	必	2	2	三上	
	3	地理學與資源分析	必	2	2	四上	
	小計			6	6		
選修	1	氣候學	選	2	2	一上	
	2	環境生態學概論	選	2	2	一下	
	3	地質學	選	2	2	一下	
	4	地質學實習	選	1	1	一下	限修課人數40人
	5	水文學	選	2	2	一下	
	6	休閒地理學	選	2	2	二上	
	7	都市地理學	選	2	2	二上	
	8	地圖學	選	2	2	二上	
	9	空間計量分析	選	2	2	二上	
	10	地形學	選	2	2	二下	
	11	城鄉關係	選	2	2	二下	
	12	遙測學	選	2	2	二下	
	13	地圖判讀	選	2	2	二下	
	14	地理學理論與方法	選	2	2	三上	
	15	文化地理學	選	2	2	三下	
	16	土地利用與變遷	選	2	2	三下	
	17	自然災害	選	2	2	三下	
	18	主題觀光各論	選	2	2	三下	
	19	問卷統計分析	選	2	2	三下	
	20	領隊與導遊	選	2	2	三下	
	21	中國環境與資源	選	2	2	四上	
	22	台灣環境與資源	選	2	2	四上	
	23	旅遊地理學	選	2	2	四上	
	24	世界環境與資源	選	2	2	四下	
	25	水資源保育	選	2	2	四下	
	26	土地資源評價	選	2	2	四下	
		其他					
	小計			51	51		

【國語文學系】

類別	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文化變遷（人文與社會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系學程	主修	必修	48	60	全修	必	60	84		
			選修	12							
	副修	必修	12	24	選		24				
		選修	12								
	自由選修（可在本系或跨院系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1.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架構辦理。 2. 本系開設「國語文」、「書法」及「對外華語教學」學程。 3. 本系學生可以「國語文」或「書法」學程為主修，以「對外華語教學」學程為副修。 4. 自由選修至少 12 學分，學生可選修本系、外系、國內各校系等開設之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5. 主修為 60 學分，雙主修亦同。									

主修一：國語文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共同課程	1	古籍導讀（上）	必	2	2	一上	
	2	古籍導讀（下）	必	2	2	一下	
	3	文學概論	必	2	2	一上	
	4	中國文學史（上）	必	2	2	二上	
	5	中國文學史（下）	必	2	2	二下	
	6	文字學（上）	必	2	2	二上	
	7	文字學（下）	必	2	2	二下	
	8	中國思想史（上）	必	2	2	三上	
	9	中國思想史（下）	必	2	2	三下	
	10	聲韻學（上）	必	2	2	三上	
	11	聲韻學（下）	必	2	2	三下	
	12	修辭學	必	2	2	四上	
	小 計			24	24		
必修課程	13	哲學概論	必	2	2	一下	
	14	歷代文選（上）	必	2	2	二上	
	15	歷代文選（下）	必	2	2	二下	
	16	詩選（上）	必	2	2	二上	
	17	詩選（下）	必	2	2	二下	
	18	兒童文學及習作（上）	必	2	2	二上	
	19	兒童文學及習作（下）	必	2	2	二下	
	20	台灣文學概論	必	2	2	二上	
	21	詞選（上）	必	2	2	三上	
	22	詞選（下）	必	2	2	三下	
	23	訓詁學（上）	必	2	2	四上	
	24	訓詁學（下）	必	2	2	四下	
	小 計			24	24		
選修課程	25	語言學概論（上）	必/選	2	2	一上	
	26	語言學概論（下）	必/選	2	2	一下	
	27	現代文學（散文、詩、小說）（上）	必/選	2	2	二上	
	28	現代文學（散文、詩、小說）（下）	必/選	2	2	二下	
	29	專題研究（上）	必/選	2	2	四上	
	30	專題研究（下）	必/選	2	2	四下	
	31	楷書臨帖指導（上）	選	2	2	一上	
	32	楷書臨帖指導（下）	選	2	2	一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選 修 課 程	33	史記（上）	選	2	2	一上	
	34	史記（下）	選	2	2	一下	
	35	華語教學導論	選	2	2	一下	
	36	老莊選讀（上）	選	2	2	二上	
	37	老莊選讀（下）	選	2	2	二下	
	38	左傳（上）	選	2	2	二上	
	39	左傳（下）	選	2	2	二下	
	40	詞彙學	選	2	2	二上	
	41	禮學（上）	選	2	2	三上	
	42	禮學（下）	選	2	2	三下	
	43	詩經	選	2	2	三上	
	44	新聞處理與媒體公關	選	2	2	三上	
	45	新聞採訪及寫作	選	2	2	三下	
	46	古典戲曲選讀	選	2	2	三下	
	47	易經	選	2	2	三下	
	48	民間文學（上）	選	2	2	四上	
	49	民間文學（下）	選	2	2	四下	
	50	美學原理	選	2	2	四上	
	51	其他	選				
	小計			52	52		
	合計			100	100		
	52	作文指導	選	2	2	一上	備用課程 1
	53	唐傳奇	選	2	2	二上	備用課程 2
	54	古代小說導讀	選	2	2	二上	備用課程 3
	55	佛學概論	選	2	2	二上	備用課程 4
	56	中國文史資料選讀	選	2	2	二下	備用課程 5
	57	宋明話本	選	2	2	二下	備用課程 6
	58	應用文及習作	選	2	2	三上	備用課程 7
	59	六朝文學	選	2	2	三上	備用課程 8
	60	閩南語概論	選	2	2	三下	備用課程 9
	61	文案設計與撰寫	選	2	2	四下	備用課程 10

主修二：書法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共同課程	1	古籍導讀（上）	必	2	2	一上	
	2	古籍導讀（下）	必	2	2	一下	
	3	文學概論	必	2	2	一上	
	4	中國文學史（上）	必	2	2	二上	
	5	中國文學史（下）	必	2	2	二下	
	6	文字學（上）	必	2	2	二上	
	7	文字學（下）	必	2	2	二下	
	8	中國思想史（上）	必	2	2	三上	
	9	中國思想史（下）	必	2	2	三下	
	10	聲韻學（上）	必	2	2	三上	
	11	聲韻學（下）	必	2	2	三下	
	12	修辭學	必	2	2	四上	
	小 計			24	24		
必修課程	13	中國書法史（上）	必	2	2	一上	
	14	中國書法史（下）	必	2	2	一下	
	15	楷書臨帖指導（上）	必	2	2	一上	
	16	楷書臨帖指導（下）	必	2	2	一下	
	17	書法欣賞與鑑識（上）	必	2	2	二上	
	18	書法欣賞與鑑識（下）	必	2	2	二下	
	19	書論選讀（上）	必	2	2	三上	
	20	書論選讀（下）	必	2	2	三下	
	21	書法教學（上）	必	2	2	四上	含教材教法
	22	書法教學（下）	必	2	2	四下	含教材教法
	23	書法創作（上）	必	2	2	四上	含畢業展
	24	書法創作（下）	必	2	2	四下	含畢業展
	小 計			24	24		
選修課程	25	秦漢印刻治指導（上）	選	2	2	一上	含肖形印
	26	秦漢印刻治指導（下）	選	2	2	一下	含肖形印
	27	硬筆書法	選	2	2	一上	含板書
	28	專家書法	選	2	2	一下	
	29	行書臨帖指導（上）	選	2	2	二上	
	30	行書臨帖指導（下）	選	2	2	二下	
	31	隸書臨帖指導（上）	選	2	2	二上	
	32	隸書臨帖指導（下）	選	2	2	二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選 修 課 程	33	明清印刻治指導（上）	選	2	2	二上	
	34	明清印刻治指導（下）	選	2	2	二下	
	35	現代書法史（上）	選	2	2	二上	
	36	現代書法史（下）	選	2	2	二下	
	37	草書臨帖指導（上）	選	2	2	三上	
	38	草書臨帖指導（下）	選	2	2	三下	
	39	篆書臨帖指導（上）	選	2	2	三上	
	40	篆書臨帖指導（下）	選	2	2	三下	
	41	對外漢字書法教學（上）	選	2	2	三上	含正體、簡化字
	42	對外漢字書法教學（下）	選	2	2	三下	含正體、簡化字
	43	書法教育史	選	2	2	三上	
	44	古璽印刻治指導	選	2	2	三上	
	45	台灣篆刻藝術	選	2	2	三下	
	46	書法與文化創意產業	選	2	2	三下	
	47	篆刻創作（上）	選	2	2	四上	含畢業展
	48	篆刻創作（下）	選	2	2	四下	含畢業展
	49	書法美學及批評（上）	選	2	2	四上	
	50	書法美學及批評（下）	選	2	2	四下	
	51	其他	選				
	小計			52	52		
	合計			100	100		
	52	書法與文學（上）	選	2	2	一上	含碑帖文選 備用課程 1
	53	書法與文學（下）	選	2	2	一下	含碑帖文選 備用課程 1
	54	書畫通論	選	2	2	一上	備用課程 2
	55	水墨技法	選	2	2	一下	備用課程 3
	56	拓碑技法	選	2	2	二上	備用課程 4
	57	聯匾書法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備用課程 5
	58	法書題跋及習作	選	2	2	二下	備用課程 6
	59	多媒體與書法應用	選	2	2	三上	備用課程 7
	60	中國篆刻史	選	2	2	四上	備用課程 8
	61	刻字藝術	選	2	2	四下	備用課程 9

副修一：對外華語教學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語言學概論（上）	必	2	2	一上	必修課程應修習六門課，共12學分。
	2	語言學概論（下）	必	2	2	一下	
	3	國語語音學（華語語音學）	必	2	2	一下	
	4	華語教學導論	必	2	2	一下	
	5	語法學	必	2	2	二下	
	6	華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四上	
	小 計			12	12		
選修課程	漢語語言學	7	詞彙學	選	2	2	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三門課，至少6學分
	8	中國文字學	選	2	2	二上	
	9	語義學	選	2	2	二下	
	10	語用學	選	2	2	二下	
	華語文教學	11	第二語言習得	選	2	三上	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修習兩門課，至少4學分
	1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選	2	2	三下	
	13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選	2	2	三下	
	華人社會與文化	14	文化導論 （中華文化導論）	選	2	一上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至少2學分
	15	社會語言學	選	2	2	二上	
	16	語言與文化	選	2	2	三上	
	17	華人文化與社會	選	2	2	四上	
小 計				22	22		
合 計				34	34		

【英語學系】

類別	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32
	院核心必修	文化變遷（人文與社會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	必修	36 學分	64	100	
		選修	28 學分			
	副修	必修	12 學分	24		
		選修	12 學分			
	自由選修			12		
	課程 規 劃 說 明	畢業至少應修 132 學分				
(一)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 主副修學程：至少應修 88 學分						
1.主學程：64 學分(雙主修亦同)。必修 36 學分，選修至少 28 學分。 本系開設二個主學程，須至少任選一主學程修習。						
2.副學程：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須選修本系主學程之另一學程，作為副學程。						
3.全修學程：84 學分。 若 84 學分全修一個學程，則該學程必修 48 學分，選修至少 36 學分。						
(三) 本系同學必須以本系之一學程為主修，另一學程為副修。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2 學分，學生可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開設之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五)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期(共 8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 【第二外語(一)、第二外語(二)，第二外語(三)，第二外語(四)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第二外語(一)，不能修第二外語(二)；未修通過第二外語(二)，不能修第二外語(三)；未修通過第二外語(三)者，不能修第二外語(四)。】。尊重同學修習二種外語之選課意願，但在專業學分內只承認一種語言(共四學期，共 8 學分)。(雙主修亦同)						
(六) 英文作文(一)、英文作文(二)、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一)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二)；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二)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三)；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三)者，不能修英文作文(四)。						
(七) <u>上述項次(五)至項次(六)中，須選定(一)、(二)、(三)、(四)，才能夠有學分之證明。</u>						
(八) 英語聽講(上)、英語聽講(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語聽講(上)者，不能修英語聽講(下)。						
(九) 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語言學概論(上)者，不能修語言學概論(下)。						

- (十) 英國文學(上)、英國文學(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國文學(上)者，不能修英國文學(下)。
- (十一) 中英文筆譯(上)、中英文筆譯(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中英文筆譯(上)，不能修中英文筆譯(下)。
- (十二) 獨立研究(上)、獨立研究(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獨立研究(上)，不能修獨立研究(下)。
- (十三) 上述項次(八)至項次(十二)中，須選定(上)和(下)，才能夠有學分之證明。
- (十四) 本系所有(上)(下)之課程，皆為擋修課程【未修過課程(上)及格者，不能修課程(下)】。
- (十五)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西洋文學概論(一)者，不能修西洋文學概論(二)。
- (十六) 歐洲文學(一)、歐洲文學(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歐洲文學(一)，不能修歐洲文學(二)。
- (十七) 觀光英文(一)、觀光英文(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觀光英文(一)，不能修觀光英文(二)。
- (十八) 新聞英文(一)、新聞英文(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新聞英文(一)，不能修新聞英文(二)。
- (十九)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逐步口譯，不能修同步口譯。
- (二十) 第二外語會話(一)、第二外語會話(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第二外語會話(一)，不能修第二外語會話(二)。
- (二十一) 「第二外語」(一)(二)(三)(四)與「第二外語會話(一)(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第二外語」(一)(二)(三)(四)，不能修「第二外語會話(一)(二)」。
- (二十二) 畢業之前，同學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文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在大三學期結束之暑假中，學生若還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文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應出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英文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成績單正本，則利用大四兩學期中，補修並通過一門兩學分的英文課程，才能發給畢業證書。若還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英文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則利用大四兩學期中，補修並通過兩門共四學分的英文課程，才能發給畢業證書。
- (二十三) 雙主修規定：
1. 主學程：64 學分。
本系開設二個主學程，須至少任選一主學程修習。
 2.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期(共 8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
【第二外語(一)、第二外語(二)，第二外語(三)，第二外語(四)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第二外語(一)，不能修第二外語(二)；未修通過第二外語(二)，不能修第二外語(三)；未修通過第二外語(三)者，不能修第二外語(四)。】。
尊重同學修習二種外語之選課意願，但在專業學分內只承認一種語言(共四學期，共 8 學分)。

一、語言與文學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英文作文(一)	必	2	2	一上	1. 全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2. 主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3. 副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7-20)。
	2	英文作文(二)	必	2	2	一下	
	3	英語聽講(上)	必	2	2	一上	
	4	英語聽講(下)	必	2	2	一下	
	5	英語發音練習	必	2	2	一上	
	6	西洋文學概論(一)	必	3	3	一上	
	7	英語語音學	必	2	2	二下	
	8	文學作品導讀	必	3	3	二上	
	9	英文作文(三)	必	2	2	二上	
	10	英文作文(四)	必	2	2	二下	
	11	語言學概論(上)	必	2	2	二上	
	12	語言學概論(下)	必	2	2	二下	
	13	英國文學(上)	必	3	3	三上	
	14	英國文學(下)	必	3	3	三下	
	15	中英文筆譯(上)	必	2	2	三上	
	16	中英文筆譯(下)	必	2	2	三下	
選修課程	17	西洋文學概論(二)	必選	3	3	一下	1. 全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7-20)。 1-1.對本系學生『主修』此學程者，科目序號 17-20 為必選學分。 1-2.對本系學生『副修』此學程者，科目序號 17-20 為必修學分。
	18	句法學	必選	3	3	三上	
	19	語意學導論	必選	3	3	三下	
	20	美國文學	必選	3	3	四上	
	21	構詞學	選	2	2	二上	2. 全修生選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21- 45)。 3. 主修生選修 24 學分 (科目序號 17-45)。 4. 副修生選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21-45)。
	22	英語語言史	選	2	2	二下	
	23	音韻學導論	選	2	2	二下	
	24	社會語言學	選	2	2	三上	
	25	語用學	選	2	2	三下	
	26	中英對比分析	選	2	2	四上	
	27	言談分析	選	2	2	四下	
	28	心理語言學	選	2	2	四下	
	29	英文散文選讀	選	2	2	一上	
	30	聖經文學	選	2	2	一下	
	31	歐洲文學(一)	選	2	2	二上	
	32	歐洲文學(二)	選	2	2	二下	

	33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選	2	2	二下	
	34	英詩選讀	選	2	2	三上	
	35	小說選讀	選	2	2	三下	
	36	戲劇選讀	選	2	2	三下	
	37	電影與文學	選	2	2	四上	
	38	性別文學	選	2	2	四上	
	39	名著選讀	選	2	2	四下	
	40	莎士比亞文學	選	2	2	四下	
	41	其他					
第二 外語 選修 課程	42	第二外語(一)	選	2	2	二上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文、 西班牙文，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 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 期(共 8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
	43	第二外語(二)	選	2	2	二下	
	44	第二外語(三)	選	2	2	三上	
	45	第二外語(四)	選	2	2	三下	
小計				96	96		
備 用 課 程		討論與辯論	選	2	2		
		獨立研究(上)	選	2	2		
		獨立研究(下)	選	2	2		
		英文報告寫作	選	2	2		
		西洋文化史	選	2	2		
		英文修辭學	選	2	2		
		現代文學	選	2	2		
		比較文學	選	2	2		
		通俗文化	選	2	2		
		漢語語法	選	2	2		
		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選	2	2		
		第二外語會話(一)	選	2	2		
		第二外語會話(二)	選	2	2		

二、應用外語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英文作文(一)	必	2	2	一上	1. 全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2. 主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3. 副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7-21)。
	2	英文作文(二)	必	2	2	一下	
	3	英語聽講(上)	必	2	2	一上	
	4	英語聽講(下)	必	2	2	一下	
	5	英語發音練習	必	2	2	一上	
	6	西洋文學概論(一)	必	3	3	一上	
	7	英語語音學	必	2	2	二下	
	8	文學作品導讀	必	3	3	二上	
	9	英文作文(三)	必	2	2	二上	
	10	英文作文(四)	必	2	2	二下	
	11	語言學概論(上)	必	2	2	二上	
	12	語言學概論(下)	必	2	2	二下	
	13	英國文學(上)	必	3	3	三上	
	14	英國文學(下)	必	3	3	三下	
	15	中英文筆譯(上)	必	2	2	三上	
	16	中英文筆譯(下)	必	2	2	三下	
選修課程	17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二上	1. 全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7-20)。 1-1.對本系學生『主修』此學程者， 科目序號 17-20 為必選學分。 1-2.對本系學生『副修』此學程者， 科目序號 17-20 為必修學分。
	18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必選	3	3	二下	
	19	語言習得	必選	3	3	三下	
	20	英語教學實習	必選	3	3	四上	
	21	閱讀指導	選	2	2	一上	2. 全修生選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21- 45)。 3. 主修生選修 24 學分 (科目序號 17-45)。 4. 副修生選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21-45)。
	22	英語口語訓練	選	2	2	二上	
	23	演講	選	2	2	二下	
	24	語言與文化	選	2	2	二下	
	25	討論與辯論	選	2	2	三上	
	26	英文報告寫作	選	2	2	三下	
	27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	選	2	2	三上	
	28	發音教學	選	2	2	三下	

	29	英語教學評量	選	2	2	三下	
	30	英語課程設計	選	2	2	四下	
	31	觀光英文(一)	選	2	2	一上	
	32	觀光英文(二)	選	2	2	一下	
	33	新聞英文(一)	選	2	2	二上	
	34	新聞英文(二)	選	2	2	二下	
	35	商用英語會話	選	2	2	三上	
	36	商用文書	選	2	2	三下	
	37	視譯	選	2	2	三下	
	38	應用英文	選	2	2	四上	
	39	逐步口譯	選	2	2	四上	
	40	同步口譯	選	2	2	四下	
	41	英文秘書實務	選	2	2	四下	
	42	其他					
第二 外語 選修 課程	43	第二外語(一)	選	2	2	二上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文、 西班牙文，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 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 期(共 8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
	44	第二外語(二)	選	2	2	二下	
	45	第二外語(三)	選	2	2	三上	
	46	第二外語(四)	選	2	2	三下	
小計				98	98		
備 用 課 程		讀寫教學	選	3	3		
		聽說教學	選	3	3		
		英語課程班級經營	選	2	2		
		英語談判與溝通	選	2	2		
		獨立研究(上)	選	2	2		
		獨立研究(下)	選	2	2		
		英文台灣文化選讀	選	2	2		
		語言學習策略	選	2	2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選	2	2		
		廣告英文	選	2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選	2	2		
		第二外語會話(一)	選	2	2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 語、西班牙文
		第二外語會話(二)	選	2	2		

玖、理工學院課程架構表
【材料科學系】

類別	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32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科技法律（理工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材料物理學程		88	88	
	材料化學學程		88		
	自由選修		12	12	
課程規劃說明	一、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32 學分，課程包含：				
	(一)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 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本系專業課程：88 學分，課程包含「材料物理學程」與「材料化學學程」兩個學程，可任選一學程修習，其中包括共同基礎課程(含必修課程 30 學分、選修課程 2 學分)、材料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及材料物理核心課程或材料化學核心課程擇一修習。				
	1.材料物理核心課程：41 學分，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另需修習材料化學核心課程 8 學分(其中材料分析化學(一)為必修)。				
	2.材料化學核心課程：41 學分，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另需修習材料物理課程 8 學分(其中材料熱力學(一)為必修)。				
	(三)自由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除本系課程外，限修習電機工程學系及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開設之「光電材料」或「能源材料」相關課程，並經由本系認定方可承認其學分。				
	二、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須修習至少 39 學分，課程包含：				
	(一)共同基礎課程：為選擇本系雙主修的先導課程(科目序號(1-4)、(5-8)、(9-10)、(11-12)至少各 4 學分)，可於本系或他系修習，但不計學分。				
	(二)材料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				
	(三)材料核心課程：課程包含「材料物理學程」與「材料化學學程」兩個學程，可任選一學程修習核心課程 24 學分。				

一、材料物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共 同 基 礎 課 程	1	普通物理(一)	必	3	3	大一上	1.必修 30 學分。 2.科目序號 15~18 中，選修 2 學分。
	2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1	3	大一上	
	3	普通物理(二)	必	3	3	大一下	
	4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1	3	大一下	
	5	普通化學(一)	必	3	3	大一上	
	6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3	大一上	
	7	普通化學(二)	必	3	3	大一下	
	8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3	大一下	
	9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10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11	基礎材料科學(一)	必	2	2	大一上	
	12	基礎材料科學(二)	必	2	2	大一下	
	13	材料實驗(一)	必	2	3	大三、四	
	14	材料實驗(二)	必	2	3	大三、四	
	15	科學與科技教育	選	2	2		
	16	科技與社會	選	2	2		
	17	科技傳播與企業教育	選	2	2		
	18	科學史	選	2	2		
	小 計						
材 料 應 用 課 程	1	陶瓷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至少選修 15 學分。
	2	奈米材料	選	2	2	大三、四	
	3	高分子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4	光電材料導論	選	2	2	大三、四	
	5	應用光學〈含實驗〉	選	3	3	大三、四	
	6	材料物性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7	電子顯微鏡	選	2	2	大三、四	
	8	電子束微影技術與製程	選	2	2	大四	
	9	半導體物理	選	2	2	大三、四	
	10	物理冶金(一)	選	3	3	大三、四	
	11	物理冶金(二)	選	3	3	大三、四	
	12	材料專題製作(一)	選	2	2	大三、四	

	13	材料專題製作(二)	選	2	2	大三、四		
	14	晶體結構學	選	3	3	大三上		
	15	基礎有機材料光譜學	選	3	3	大三、四		
	16	有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7	無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8	高分子加工原理	選	3	3	大三、四		
	19	太陽能電池原理	選	2	2	大三、四		
	20	金屬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21	科學論文寫作	選	2	2	大三、四		
	22	其他						
	材料物理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1	材料熱力學(一)	必	3		3
2			材料熱力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3			電子學(一)	必	2	2	大二上	
4			電子學實驗(一)	必	1	2	大二上	
5			應用數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6			電磁學(一)	必	3	3	大三上	
7			光學〈含實驗〉	必	3	3	大三、四	
8			近代物理〈含實驗〉(一)	必	3	3	大三上	
9			近代物理〈含實驗〉(二)	必	3	3	大三下	
小 計			24					
選修課程		1	電子學(二)	選	2	2	大二下	
		2	電子學實驗(二)	選	1	2	大二下	
		3	應用數學(二)	選	3	3	大二下	
		4	電磁學(二)	選	3	3	大三下	
		5	固態物理導論	選	3	3	大三、四	
		6	材料力學(一)	選	3	3	大三上	
		7	材料力學(二)	選	3	3	大三下	
		8	其他					

二、材料化學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共同 基 礎 課 程	1	普通物理(一)	必	3	3	大一上	1. 必修 30 學分。 2. 科目序號 15~18 中，選修 2 學分。
	2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1	3	大一上	
	3	普通物理(二)	必	3	3	大一下	
	4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1	3	大一下	
	5	普通化學(一)	必	3	3	大一上	
	6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3	大一上	
	7	普通化學(二)	必	3	3	大一下	
	8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3	大一下	
	9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10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11	基礎材料科學(一)	必	2	2	大一上	
	12	基礎材料科學(二)	必	2	2	大一下	
	13	材料實驗(一)	必	2	3	大三、四	
	14	材料實驗(二)	必	2	3	大三、四	
	15	科學與科技教育	選	2	2		
	16	科技與社會	選	2	2		
	17	科技傳播與企業教育	選	2	2		
	18	科學史	選	2	2		
	小 計						
材 料 應 用 課 程	1	陶瓷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至少選修 15 學分。
	2	奈米材料	選	2	2	大三、四	
	3	高分子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4	光電材料導論	選	2	2	大三、四	
	5	應用光學〈含實驗〉	選	3	3	大三、四	
	6	材料物性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7	電子顯微鏡	選	2	2	大三、四	
	8	電子束微影技術與製程	選	2	2	大四	
	9	半導體物理	選	2	2	大三、四	
	10	物理冶金(一)	選	3	3	大三、四	
	11	物理冶金(二)	選	3	3	大三、四	
	12	材料專題製作(一)	選	2	2	大三、四	

		13	材料專題製作(二)	選	2	2	大三、四	
		14	晶體結構學	選	3	3	大三上	
		15	基礎有機材料光譜學	選	3	3	大三、四	
		16	有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7	無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8	高分子加工原理	選	3	3	大三、四	
		19	太陽能電池原理	選	2	2	大三、四	
		20	金屬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21	科學論文寫作	選	2	2	大三、四	
		22	其他					
材料化學 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1	材料分析化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1. 選修材料化學學程者，必修 24 學分(科目序號 1~8)、選修 9 學分。 2. 另需修材料物理學程 8 學分（其中材料熱力學(一)為必修）。
		2	材料分析化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3	材料有機化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4	材料有機化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5	材料無機化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6	材料無機化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7	物理化學(一)	必	3	3	大三上	
		8	物理化學(二)	必	3	3	大三下	
		小 計			24			
	選修課程	1	儀器分析(一)	選	3	3	大三上	
		2	儀器分析(二)	選	3	3	大三下	
		3	固態化學導論	選	3	3	大三下	
		4	量子化學導論	選	3	3	大四上	
		5	其他					

【數學教育學系】

類別	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科技法律（理工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	必修	48	84	
		選修	12		
	副修學程 1「應用數學學程」	必修	15		
		選修	9		
	副修學程 2「數學教育學程」	必修	13		
		選修	12		
	自由選修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須經系主任核可) 開設之課程		12		
	課程規劃說明	一、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本系主修學程為「數學學程」：必修 4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副修學程 1「應用數學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9 學分。 副修學程 2「數學教育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 1、本系學生須修習主修學程及任一副修學程。 2、科目名稱一樣者，僅能擇一學程核定學分。			

數學學程(主修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數 學 學 程	1	微積分(含演練)(上)	必	4	6		1. 主修必修 48 學分(科目序號 1-15) 2. 主修選修 12 學分(由科目序號 16-34 中任選)。 3. 微積分(含演練)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須達 50 分，方可修下學期。微積分(含演練)下學期成績須達 60 分，方可修高等微積分(含演練)。
	2	微積分(含演練)(下)	必	4	6		
	3	線性代數(含演練)(上)	必	3	5		
	4	線性代數(含演練)(下)	必	3	5		
	5	高等微積分(含演練)(上)	必	4	6		
	6	高等微積分(含演練)(下)	必	4	6		
	7	代數學(含演練)(上)	必	3	4		
	8	代數學(含演練)(下)	必	3	4		
	9	複變數函數論(含演練)(上)	必	3	4		
	10	複變數函數論(含演練)(上)	必	3	4		
	11	普通物理(一)	必	3	3		
	12	普通物理(二)	必	3	3		
	13	離散數學(含演練)	必	3	4		
	14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15	數學概念發展(一)	必	2	2		
	16	幾何學(一)	選	3	3		
	17	數值分析	選	3	3		
	18	數學導論	選	3	3		
	19	近世代數(一)	選	3	3		
	20	向量分析	選	3	3		
	21	組合學	選	3	3		
	22	作業研究	選	3	3		
	23	近世代數(二)	選	3	3		
	24	幾何學(二)	選	3	3		
	25	作業研究專題	選	3	3		
	26	初等數論	選	3	3		
	27	金融數學概論	選	3	3		
	28	金融數學實務	選	3	3		
	29	拓樸學	選	3	3		
	30	實變數函數論	選	3	3		
	31	偏微分方程導論	選	3	3		
	32	隨機過程	選	3	3		
	33	高等線性代數	選	3	3		
	34	動態系統導論	選	3	3		

副修學程 1：應用數學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應 用 數 學 學 程	1	數值分析	必	3	3		1. 必修 15 學分 (科目序號 1-5)。 2. 選修 9 學分 (由科目序號 6-25 中任選)。
	2	機率與統計(含演練)(一)	必	3	4		
	3	機率與統計(含演練)(二)	必	3	4		
	4	微分方程(含演練)	必	3	4		
	5	程式設計	必	3	3		
	6	幾何學(一)	選	3	3		
	7	數學導論	選	3	3		
	8	近世代數(一)	選	3	3		
	9	向量分析	選	3	3		
	10	組合學	選	3	3		
	11	作業研究	選	3	3		
	12	近世代數(二)	選	3	3		
	13	幾何學(二)	選	3	3		
	14	作業研究專題	選	3	3		
	15	初等數論	選	3	3		
	16	金融數學概論	選	3	3		
	17	金融數學實務	選	3	3		
	18	拓樸學	選	3	3		
	19	實變數函數論	選	3	3		
	20	偏微分方程導論	選	3	3		
	21	隨機過程	選	3	3		
	22	高等線性代數	選	3	3		
	23	動態系統導論	選	3	3		
	24	演算法	選	3	3		
	25	資料結構	選	3	3		

副修學程 2：數學教育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數學 教育 學程	1	中小學數學教材分析（一）	必	2	2		1. 必修 13 學分 (科目序號 1-6)。 2. 選修 12 學分 (由科目序號 7-15 中任選。)
	2	中小學數學教材分析（一）	必	2	2		
	3	獨立研究（一）	必	2	2		
	4	獨立研究（二）	必	2	2		
	5	數學教育概論	必	2	2		
	6	數學學習心理學	必	3	3		
	7	數學教育文獻導讀	選	2	2		
	8	數學科教學評量	選	3	3		
	9	數學科教學實務	選	3	3		
	10	數學課程設計	選	3	3		
	11	數學科電腦輔助教學設計	選	3	3		
	12	數學學習診斷	選	3	3		
	13	數學資優教育	選	3	3		
	14	數學教育哲學	選	2	2		
	15	數學概念發展(二)	選	2	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類別	名 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34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科技法律（理工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	必修	54	90	
		選修	12		
	副修	必修	12		
		選修	12		
	自由選修(可在本系、跨院系、外校選修，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12	
	課程 規 劃 說 明	一、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34 學分，課程包含： 1.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2. 專業課程 90 學分。 (1) 主修課程共 66 學分，含必修 5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由本系所開的課程選修。 (2) 本系規劃兩個副修「數位學習系統」與「數位學習內容」，可任選一副修修習。副修課程共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3. 選修課程 1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二、外系學生修讀本系主修課程(含雙主修)，課程包含： 主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66 學分，含必修 5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1. 必修 54 學分。若主修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任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若學分數仍不足，由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2. 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之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三、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副修課程，課程包含： 副修課程：任選一副修修習，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1. 必修 12 學分，副修之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若必修科目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主修或另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若無必修科目修習，則須從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2. 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主修

[illegible]

副修一：數位學習系統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 課程	1	資料庫系統	必	3	3	大二下	「數位學習系統」 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網頁程式設計	必	3	3	大三上	
	3	學習管理系統	必	3	3	大三下	
	4	人工智慧	必	3	3	大三下	
選修 課程	5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上	選修「數位學習系統」副修，須至少 修習 12 學分。
	6	生活與學習科技	選	3	3	大二上	
	7	視覺化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8	程式語言	選	3	3	大二下	
	9	作業系統	選	3	3	大三上	
	10	電腦網路	選	3	3	大三上	
	11	管理資訊系統	選	3	3	大三上	
	12	網際網路服務	選	3	3	大三下	
	13	軟體工程	選	3	3	大三下	
	14	數位內容軟體設計	選	3	3	大三下	
	15	專案管理	選	3	3	大四上	
	16	專家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17	分散式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18	資訊安全	選	3	3	大四上	
	19	企業資源規劃	選	3	3	大四上	
	20	學習科技輔具	選	3	3	大四下	
	21	電子商務	選	3	3	大四下	
	22	群組軟體	選	3	3	大四下	
	23	軟體品質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4	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	選	3	3	大四下	

副修二：數位學習內容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電腦圖學	必	3	3	大二下	「數位學習內容」副修必修課程共12學分。
	2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必	3	3	大三上	
	3	數位學習教材設計	必	3	3	大三上	
	4	學習物件設計與管理	必	3	3	大三下	
選修課程	5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選	3	3	大二上	選修「數位學習內容」副修，須至少修習12學分。
	6	管理學	選	3	3	大二上	
	7	資訊倫理與法律	選	3	3	大二上	
	8	人因工程	選	3	3	大二下	
	9	數位影音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10	數位遊戲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11	統計學	選	3	3	大三上	
	12	數位媒體傳播	選	3	3	大三上	
	13	數位遊戲繪圖技術	選	3	3	大三上	
	14	學習心理學	選	3	3	大三下	
	15	人機介面	選	3	3	大三下	
	16	知識管理	選	3	3	大三下	
	17	數位內容產業經營與行銷	選	3	3	大三下	
	18	數位內容軟體設計	選	3	3	大三下	
	19	數位遊戲引擎與角色設計	選	3	3	大三下	
	20	虛擬實境	選	3	3	大四上	
	21	數位影像處理	選	3	3	大四上	
	22	電腦視覺	選	3	3	大四上	
	24	數位出版與典藏	選	3	3	大四上	
	25	數位內容認證	選	3	3	大四下	
	26	資訊檢索與探勘	選	3	3	大四下	
	27	圖形識別	選	3	3	大四下	
	28	電子化訓練與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9	電腦化測驗	選	3	3	大四下	
	30	數位學習個案研討	選	2	2	大四下	

【資訊工程學系】

類別	名 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 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34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科技法律（理工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 課程	專業必修		70	102	
	專業選修		20		
	自由選修		12		
課 程 規 劃 說 明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一）校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 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系專業課程： 1.本系專業必修 70 學分 2.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 3.自由選修：至少 12 學分。學生可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 等開設之專業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二、本系學生畢業條件： 修畢本校通識課程 32 學分，本系專業課程 90 學分(含專業必修 7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自由選修 12 學分。 三、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 本校外系學生修讀本系課程須修畢本系專業課程 90 學分(含專業必修 7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 （一）若該生已經修習過本系專業必修中之相同課程，則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二）專業選修部分則必須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中任選至少 20 學分未修習過之課程。 四、專業領域學程： 本系為加強引導學生修習完整專業領域課程，訂定專業領域學程。本系將依其修畢完成之領域學程發給該學程之修習證明。 五、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由教務處依法發給修讀證明。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專業 必修	1.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2.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大一上	
	3.	程式設計(一)	必	3	3	大一上	
	4.	程式設計實習(一)	必	2	2	大一上	
	5.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6.	普通物理學	必	3	3	大一下	
	7.	離散數學	必	3	3	大一下	
	8.	程式設計(二)	必	3	3	大一下	
	9.	程式設計實習(二)	必	2	2	大一下	
	10.	工程數學	必	3	3	大二上	
	11.	線性代數	必	3	3	大二上	
	12.	資料結構	必	3	3	大二上	
	13.	數位電子學	必	3	3	大二上	
	14.	數位電子實驗	必	2	3	大二上	
	15.	機率與統計	必	3	3	大二下	
	16.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必	3	3	大二下	
	17.	計算機網路	必	3	3	大二下	
	18.	數位系統	必	3	3	大二下	
	19.	數位系統實驗	必	2	3	大二下	
	20.	作業系統	必	3	3	大三上	
	21.	演算法	必	3	3	大三上	
	22.	資料庫系統	必	3	3	大三上	
	23.	計算機組織	必	3	3	大三上	
	24.	計算機系統實驗	必	2	3	大三上	
	25.	畢業專題實作(一)	必	1	2	大三下	
	26.	畢業專題實作(二)	必	1	2	大四上	
	27.	產業專題講座	必	1	1	大四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專業選修	28.	程式語言	選	3	3	大二	
	29.	資訊倫理與法律	選	3	3	大二	
	30.	數值方法	選	3	3	大二	
	31.	網頁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	
	32.	JAVA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	
	33.	視窗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三	
	34.	組合數學	選	3	3	大三	
	35.	軟體工程	選	3	3	大三	
	36.	影像處理	選	3	3	大三	
	37.	計算機圖學	選	3	3	大三	
	38.	網路規劃與管理	選	3	3	大三	
	39.	網路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三	
	40.	硬體描述語言	選	3	3	大三	
	41.	資訊擷取	選	3	3	大三	
	42.	個人軟體程序	選	3	3	大四	
	43.	CMMI軟體品質保證與規範	選	3	3	大四	與碩士班合開
	44.	高等資料結構	選	3	3	大四	
	45.	生物計算導論	選	3	3	大四	
	46.	人工智慧	選	3	3	大四	
	47.	圖形識別	選	3	3	大四	與碩士班合開
	48.	類神經網路	選	3	3	大四	與碩士班合開
	49.	模糊理論與應用	選	3	3	大四	與碩士班合開
	50.	訊號與系統	選	3	3	大四	
	51.	資訊安全	選	3	3	大四	
	52.	嵌入式系統設計	選	3	3	大四	
	53.	嵌入式系統實驗	選	2	3	大四	
	54.	無線通訊網路	選	3	3	大四	與碩士班合開
	55.	多媒體系統	選	3	3	大四	
	56.	編譯器設計	選	3	3	大四	
	57.	正規語言	選	3	3	大四	與碩士班合開
	58.	分散式系統	選	3	3	大四	
	59.	其他					

【電機工程學系】

類別	名 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 課程	共 同 必 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科技法律（理工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 課程	主 修		60	96	
	副 修		24		
	自由選修(必須修習另一副修之必修課程)		12		
課程 規 劃 說 明	一、本系學生共需修習至少 128 學分，課程包含： 1.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2. 主修專業課程 60 學分。包含必修 45 學分、選修 15 學分。 3. 本系規劃兩個學程「微電子暨光電學程」與「通訊暨系統學程」，必須任選一學程為副修學程，修習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4.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主修、兩個副修學程之所有必修課程。 二、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課程包含： 1. 主修學程：至少需修習 60 學分(含必修 45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若主修學程中，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主修學程選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之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2. 副修學程：任選一學程修習，至少需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若副修學程中，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副修學程選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之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主修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主修必修之課程共45學分。
	2	普通物理(一)	必	3	3	大一上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1	3	大一上	
	4	線性代數	必	3	3	大一上	
	5	數位邏輯	必	3	3	大一下	
	6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7	普通物理(二)	必	3	3	大一下	
	8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1	3	大一下	
	9	電路學(一)	必	3	3	大一下	
	10	工程數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11	電子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12	數位邏輯實驗	必	1	3	大二上	
	13	電路學(二)	必	3	3	大二上	
	14	工程數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15	電子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16	電磁學(一)	必	3	3	大二下	
	17	電子電路實驗(一)	必	1	3	大二下	
	18	電子電路實驗(二)	必	1	3	大三上	
	19	電機工程專題研究(一)	必	1	2	大三下	
	小 計			45	56		
選修課程	1	計算機概論	選	3	3	大一上	至少選 15 學分。
	2	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一下	
	3	電機工程概論	選	3	3	大一下	
	4	計算機結構	選	3	3	大二上	
	5	微處理機原理	選	3	3	大二下	
	6	VLSI 設計	選	3	3	大三上	
	7	複變函數	選	3	3	大三上	
	8	機率與統計	選	3	3	大三上	
	9	電子學(三)	選	3	3	大三上	
	10	電力電子學	選	3	3	大三下	
	11	電磁波	選	3	3	大三下	
	12	微處理機實習	選	1	3	大三下	
	13	單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	選	3	3	大四上	
	14	電機工程專題研究(二)	選	1	2	大四上	
	15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一)	選	3	3	大四上	
	16	高頻通訊電路	選	3	3	大四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7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二)	選	3	3	大四下	
	18	其他	選			全	
	小 計			47	50		

副修一：微電子暨光電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數位系統設計	必	3	3	大二上	
	2	電磁學(二)	必	3	3	大三上	
	3	VLSI 導論	必	3	3	大三下	
	4	半導體元件物理	必	3	3	大三下	
	小 計			12	12		
選修課程	1	普通化學	選	3	3	大一上	
	2	普通化學實驗	選	1	3	大一上	
	3	近代物理	選	3	3	大二下	
	4	數位系統設計實驗	選	1	3	大二下	
	5	積體電路佈局實務	選	3	3	大二下	
	6	固態物理	選	3	3	大三上	
	7	材料科學	選	3	3	大三上	
	8	光電工程導論	選	3	3	大三上	
	9	基礎光學	選	3	3	大三下	
	10	光通訊導論	選	3	3	大三下	
	11	雷射導論	選	3	3	大四上	
	12	光電元件	選	3	3	大四上	
	13	系統晶片設計	選	3	3	大四上	
	14	顯示器原理與應用	選	3	3	大四下	
	15	能源光電	選	3	3	大四下	
	16	其他	選			全	
	小 計			41	45		

副修二：通訊暨系統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信號與系統	必	3	3	大二下	
	2	控制系統	必	3	3	大三上	
	3	電機機械	必	3	3	大三上	
	4	通訊原理	必	3	3	大三下	
	小 計			12	12		
選修課程	1	向量分析	選	3	3	大二上	
	2	線性系統理論	選	3	3	大三下	
	3	數位控制	選	3	3	大三下	
	4	高頻電路導論	選	3	3	大三下	
	5	電磁波	選	3	3	大三下	
	6	電機機械實驗	選	1	3	大三下	
	7	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	選	3	3	大四上	
	8	微波工程	選	3	3	大四上	
	9	模糊理論與應用	選	3	3	大四上	
	10	通訊實驗	選	1	3	大四上	
	11	數位信號處理	選	3	3	大四上	
	12	隨機過程	選	3	3	大四上	
	13	非線性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14	數位通訊	選	3	3	大四上	
	15	射頻電路設計	選	3	3	大四上	
	17	電力電子技術	選	3	3	大四上	
	18	高等射頻電路設計	選	3	3	大四下	
	19	無線通訊系統	選	3	3	大四下	
	20	高頻電路實驗	選	1	3	大四下	
	21	天線原理	選	3	3	大四下	
	22	類神經網路	選	3	3	大四下	
	23	智慧型控制與設計	選	3	3	大四下	
	24	其他	選			全	
	小 計			60	66		

【經營與管理學系】

類別	名 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3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科技法律（理工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	必修	60	84	
	副修	必修	6		
		選修	18		
	自由選修(可在本系、跨院系、外校選修，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22	
課程 規 劃 說 明	一、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u>138</u> 學分，課程包含：				
	1. 通識課程共 <u>32</u>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2. 專業課程 <u>106</u> 學分。				
	(1) 主修必修課程共 <u>60</u> 學分。				
	(2) 本系規劃兩個副修「企業管理」與「科技管理」，可任選一副修修習。副修課程共 <u>24</u> 學分，含必修 <u>6</u> 學分、選修至少 <u>18</u> 學分。				
	(3) 自由選修課程 2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二、外系學生修讀雙主修須修滿主修必修課程共 60 學分。				
	三、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副修課程，課程包含：				
	副修課程：任選一副修修習，至少須修習 <u>24</u> 學分，含必修 <u>6</u> 學分、選修至少 <u>18</u> 學分。				
	1. 必修 <u>6</u> 學分，副修之必修課程共 <u>18</u> 學分。若必修科目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主修或另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若無必修科目修習，則須從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經濟學(一)	必	3	3	大一上	
	2	微積分	必	3	3	大一上	
	3	初級會計學(一)	必	3	3	大一上	
	4	企業概論	必	3	3	大一上	
	5	民法概要	必	2	2	大一上	
	6	經濟學(二)	必	3	3	大一下	
	7	初級會計學(二)	必	3	3	大一下	
	8	商事法	必	2	2	大一下	
	9	管理學	必	3	3	大一下	
	10	管理數學	必	3	3	大二上	
	11	統計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12	行銷管理	必	3	3	大二上	
	13	統計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14	組織行為	必	3	3	大二下	
	15	財務管理	必	3	3	大二下	
	16	資訊管理	必	3	3	大三上	
	17	生產與作業管理	必	3	3	大三上	
	18	企業實務講座(一)	必	1	1	大三上	
	19	人力資源管理	必	3	3	大三上	
	20	創業管理	必	3	3	大三下	
	21	企業實務講座(二)	必	1	1	大三下	
	22	策略管理	必	3	3	大四上	

副修一：企業管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 課程	1	消費者行為	必	3	3	大二下	
	2	管理會計	必	3	3	大三上	
選 修 課 程	3	基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	選	3	3	大二上	
	4	人群關係	選	3	3	大三上	
	5	英文會話(一)	選	3	3	大三上	
	6	英文會話(二)	選	3	3	大三下	
	7	證券分析與管理	選	3	3	大三下	
	8	問題分析與決策	選	3	3	大三下	
	9	行銷管理專題研究	選	3	3	大三下	
	10	財務分析	選	3	3	大三下	
	11	財務軟體應用	選	3	3	大三下	
	12	行銷研究	選	3	3	大四上	
	13	英文聽講與寫作	選	3	3	大四上	
	14	畢業專題(一)	選	3	3	大四上	
	15	勞工問題研究	選	3	3	大四上	
	16	組織理論研討	選	3	3	大四上	
	17	國際企業管理	選	3	3	大四上	
	18	財務管理專題研究	選	3	3	大四下	
	19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0	廣告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1	服務業行銷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2	金融創新	選	3	3	大四下	
	23	投資分析與評價	選	3	3	大四下	
	24	網路行銷	選	3	3	大四下	
	25	行銷通路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6	畢業專題(二)	選	3	3	大四下	
	27	比較勞資關係研究	選	3	3	大四下	
	28	企業訓練	選	3	3	大四下	
	29	企業倫理	選	3	3	大四下	
	30	企業與社會	選	3	3	大四下	
	31	其它	選	3	3	大四下	

副修二：科技管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 課程	1	科技管理	必	3	3	大二下	
	2	產業競爭分析	必	3	3	大三上	
選 修 課 程	3	基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	選	3	3	大二上	
	4	英文會話(一)	選	3	3	大三上	
	5	研發管理	選	3	3	大三上	
	6	組織變革與創新	選	3	3	大三上	
	7	知識管理	選	3	3	大三下	
	8	英文會話(二)	選	3	3	大三下	
	9	問題解決與創新技術	選	3	3	大三下	
	10	技術移轉與鑑價	選	3	3	大三下	
	11	亞洲產學發展與投資	選	3	3	大三下	
	12	企業資料通訊	選	3	3	大三下	
	13	創新管理	選	3	3	大四上	
	14	英文聽講與寫作	選	3	3	大四上	
	15	畢業專題(一)	選	3	3	大四上	
	16	企業流程管理與再造	選	3	3	大四上	
	17	新產品管理	選	3	3	大四上	
	18	企業決策分析	選	3	3	大四下	
	19	科技產業結構與經營模式	選	3	3	大四下	
	20	智慧財產權概論	選	3	3	大四下	
	21	科技策略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2	科技風險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3	電子商務經營策略	選	3	3	大四下	
	24	專案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5	畢業專題(二)	選	3	3	大四下	
	26	其它	選	3	3	大四下	

拾、環境與生態學院課程架構表
【生物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至少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綠色科技與社會 (環境與生態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必修		36	至少 96 學分	
	選修		48		
	自由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畢業應修至少 128 學分。 一、 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 專業課程：至少應修 96 學分(必修 36 學分、選修 48 學分、自由選修 12 學分)。 三、自由選修： (1)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 (2)可跨院系選修（僅指外系專業課程）。 四、外系雙主修本系學程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3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至少共 60 學分。 五、外系副修本系學程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至少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普通生物學（一）	必	2	2	一/上	外系學生副修必修 12 學分(科目序號 1、2、12、14、16)
	2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必	1	2	一/上	
	3	普通化學（一）	必	2	2	一/上	
	4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2	一/上	
	5	生物科技概論	必	2	2	一/上	
	6	普通物理學（一）	必	2	2	一/上	
	7	普通物理學（二）	必	2	2	一/下	
	8	普通生物學（二）	必	2	2	一/下	
	9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必	1	2	一/下	
	10	普通化學（二）	必	2	2	一/下	
	11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2	一/下	
	12	遺傳學	必	3	3	二/上	
	13	遺傳學實驗	必	1	2	二/上	
	14	生物化學（一）	必	3	3	二/下	
	15	生物化學實驗	必	1	2	二/下	
	16	細胞生物學（一）	必	3	3	二/下	
	17	細胞生物學實驗	必	1	2	二/下	
	18	生物化學（二）	必	3	3	三/上	
	19	分子生物學（一）	必	3	3	三/上	
	小 計			36			
選修課程	1	現代生命科學	選	2	2	一/下	外系學生副修選修 課程至少 12 學分
	2	有機化學（一）	選	3	3	二/上	
	3	植物生理學	選	3	3	二/上	
	4	植物生理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5	植物形態學	選	2	2	二/上	
	6	植物形態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7	生技產業概論	選	3	3	二/上	
	8	生技作物	選	2	2	二/上	
	9	真菌學	選	3	3	二/上	
	10	真菌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11	微生物學	選	3	3	二/上	
	12	微生物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13	微積分（一）	選	2	2	二/上	
	14	演化生物學	選	2	2	二/上	
	15	微積分（二）	選	2	2	二/下	
	16	有機化學（二）	選	3	3	二/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7	有機化學實驗	選	1	2	二/下	
	18	動物生理學	選	3	3	二/下	
	19	動物生理學實驗	選	1	2	二/下	
	20	植物分類學	選	2	2	二/下	
	21	植物分類學實驗	選	1	2	二/下	
	22	植物生長與發育	選	3	3	二/下	
	23	基因體簡介	選	2	2	二/下	
	24	應用微生物學	選	2	2	二/下	
	25	蛋白質體學	選	3	3	三/上	
	26	生物統計學	選	2	2	三/上	
	27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技術	選	2	2	三/上	
	28	作物與園藝學概論	選	2	2	三/上	
	29	植物逆境生理學	選	3	3	三/上	
	30	免疫學	選	2	2	三/上	
	31	細胞生物學（二）	選	3	3	三/上	
	32	發酵工程學	選	2	2	三/上	
	33	系統生物學	選	3	3	三/上	
	34	分子生物學（二）	選	3	3	三/下	
	35	基因轉殖技術	選	2	2	三/下	
	36	細胞訊息傳遞	選	3	3	三/下	
	37	分子遺傳學	選	3	3	三/下	
	38	文獻探討	選	2	2	三/下	
	39	本地植物	選	2	2	三/下	
	40	生物科技實習	選	2	2	三/下	
	41	動物細胞與組織培養技術	選	2	2	三/下	
	42	脊椎動物學	選	3	3	三/下	
	43	脊椎動物學實驗	選	1	2	三/下	
	44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選	3	3	三/下	
	45	生物資訊學	選	2	2	四/上	
	46	生物資訊學實驗	選	1	2	四/上	
	47	魚類分類學	選	3	3	四/上	
	48	保育生物學	選	2	2	四/上	
	49	生技醫藥	選	2	2	四/上	
	50	植物分子發育學	選	3	3	四/上	
	51	植物分子發育學實驗	選	1	2	四/上	
	52	水產生物技術	選	3	3	四/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53	水產生物技術實驗	選	1	2	四/上	
	54	演化生物學	選	2	2	四/上	
	55	生態學	選	2	2	四/下	
	56	內分泌學	選	3	3	四/下	
	57	生技化妝品	選	2	2	四/下	
	58	植物生物技術	選	3	3	四/下	
	59	生物組織工程	選	3	3	四/下	
	60	腫瘤生物學	選	3	3	四/下	
	61	生技保健產品	選	2	2	四/下	
	62	其他					
	小計			135			
	合 計						
		生物感測概論	選	2	2		備用課程 1
		顯微技術	選	3	3		備用課程 2
		環境生技導論	選	2	2		備用課程 3
		蛋白與酵素實驗技術	選	2	2		備用課程 4
		流行病學方法論	選	2	2		備用課程 5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至少 132 學分
	院核心必修	綠色科技與社會 (環境與生態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必修		37	至少 100 學分	
	選修		51		
	自由選修		12		
1.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2. 自由選修之專業課程，限與本系發展軸向相關之專業課程，經系審核通過後，使得選修。					
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 本學系提供學生學習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技能相關課程，課程之設計朝向能源科技為重點，理論與實務技術相輔，並藉由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綠色能源相關作品，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能力。課程之設計以全球環境變遷、永續經營、未來綠色能源發展為主軸，培育兼具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專業科技之學生。本系課程規劃之理念說明如下： 選修課程軸向兼顧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兩大方向，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修課。課程則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三向度發展。				
	二、課程設計原則： 1.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能源政策。 2. 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				
	三、課程規劃內容 必修課程之設計係在培養每一位學生具有數理、及綠色能源基礎知能；選修課程規劃有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課程。非本系學生亦可經由本系審核獲選課指導，在完成本系認可之先修基礎課程後，選修本系任一軸向之選修學程。				
	選修學程之課程設計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燃料電池系統、節約能源光電系統、綠色能源科技、綠色產業、綠色消費為課程發展向度。能源材料課程著重在奈米材料、儲能材料、光電材料、固態物理等等；能源系統課程著重在電力轉換、機電整合、系統整合等等。				
	部分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依據該課程之專業基礎考慮，規劃有先修課程，必須將先修課程修畢取得學分後，方能選修後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	1	微積分(一)	必	3	3	一上		
	2	微積分(二)	必	3	3	一下		
	3	普通物理學(一)	必	3	3	一上		
	4	普通物理學(二)	必	3	3	一下		
	5	普通化學(一)	必	3	3	一上		
	6	普通化學(二)	必	3	3	一下		
	7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必	1	3	大一		
	8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必	1	3	大一		
	9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3	大一		
	10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3	大一		
	11	工程數學(一)	必	3	3	二上		
	12	工程數學(二)	必	3	3	二下		
	13	熱力學（一）	必	3	3	二上		
	14	專題製作－燃料電池實驗	必	1	3	二下		
	15	專題製作－儲能元件實驗	必	1	3	二下		
	16	專題製作－太陽能實驗	必	1	3	二下		
	17	專題製作－能源電子實驗	必	1	3	二下		
	18	能源實務（一）	必	1	2	四上	必須每學期聽滿3場，6學期共18場本系專題演講	
	19	能源實務（二）	必	1	2	四下	能源實務（一）	
小 計				37				
選修課程	1	綠色能源與永續發展	選	2	2	大一、二		
	2	材料科學概論（一）	選	2	2	大一、二		
	3	材料科學概論（二）	選	2	2	大一、二	材料科學概論（一）	
	4	能源概論	選	2	2	大一、二		
	5	電路學	選	3	3	大一、二		
	6	電子學（一）	選	2	2	大一、二		
	7	電子學實驗（一）	選	1	2	大一、二		
	8	電子學（二）	選	2	2	大一、二		
	9	電子學實驗（二）	選	1	2	大一、二		
	10	流體力學	選	3	3	大一、二		
	11	熱力學（二）	選	3	3	大一、二	熱力學(一)	
	12	工程電腦程式	選	2	2	大一、二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13	生質能	選	3	3	大一、二		
	14	機械工程概論	選	3	3	大一、二		
	15	有機化學（一）	選	2	2	大二、三		
	16	有機化學（二）	選	2	2	大二、三	有機化學（一）	
	17	物理化學	選	3	3	大二、三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18	半導體元件物理	選	3	3	大三、四		
	19	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	選	2	2	大三、四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20	能源材料	選	2	2	大三、四	材料科學概論（一）	材料科學概論（二）
	21	燃料電池概論	選	2	2	大三、四		
	22	儲能元件概論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23	電子顯微鏡	選	2	2	大三、四		
	24	高分子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有機化學（一）	有機化學（二）
	25	光電元件設計製作	選	3	3	大三、四		
	26	實驗設計與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27	儀器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28	近代物理	選	3	3	大三、四		
	29	無機化學（一）	選	2	2	大三、四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30	無機化學（二）	選	2	2	大三、四	無機化學（一）	
	31	物理冶金	選	3	3	大三、四	材料科學概論（一）	材料科學概論（二）
	32	氫能技術	選	3	3	大三、四		
	33	電化學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34	電路分析	選	3	3	大二、三	電路學	
	35	電磁學	選	3	3	大三、四		
	36	能源電子	選	3	3	大三、四		
	37	射頻電路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38	自動控制工程	選	3	3	大三、四		
	39	數位系統設計	選	3	3	大二、三		
	40	應用力學	選	3	3	大三、四		
	41	熱傳學	選	3	3	大三、四	熱力學（一）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42	工程數學（三）	選	3	3	大三、四	工程數學 (二)	
	43	人因工程	選	3	3	大三、四		
	44	微機電技術	選	3	3	大三、四		
	45	綠色能源工程	選	3	3	大二、三	熱力學(一)	工程數學 (一)
	46	線性代數	選	3	3	大三、四	工程數學 (二)	
	47	電機機械	選	3	3	大二、三		
	48	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電路學	電子學 (一)、(二)
	49	能源轉換	選	3	3	大三、四		
	50	太陽能專論（一）	選	3	3	大三、四		
	51	太陽能專論（二）	選	3	3	大三、四	太陽能專 論（一）	
	52	生質能與氢能實驗（一）	選	3	3	大三、四		
	53	生質能與氢能實驗（二）	選	3	3	大三、四		
	54	鋰離子電池材料製作專題 （一）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55	鋰離子電池材料製作專題 （二）	選	3	3	大三、四	鋰離子電池 材料製作專 題(一)	
	56	燃料電池專題（一）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燃料電池 概論
	57	燃料電池專題（二）	選	3	3	大三、四	燃料電池 專題（一）	
	58	功率積體電路（一）	選	3	3	大三、四		
	59	功率積體電路（二）	選	3	3	大三、四		
	60	化石燃料與空氣污染	選	3	3	大三、四		
	61	綠色能源產業與賽局策略	選	3	3	大三、四		
	62	微處理機原理	選	3	3	大三、四		
	63	電路工程特論	選	3	3	大三、四	電路分析	
	64	風能技術	選	3	3	大三、四	流體力學	
	65	最佳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66	高等電磁學	選	3	3	大三、四	電磁學	
	67	數值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工程數學 (一)	工程數學 (二)
	68	其他	選					
	小計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備用課程	1	電池設計與開發	選	3	3			
	2	綠色能源產業與賽局策略	選	3	3			
	3	產業經濟學	選	3	3			
	4	綠色產業與潔淨生產	選	3	3			
	5	高頻電源供應器設計	選	3	3			
	6	配電自動化	選	3	3			
	7	微型化設計與製作	選	3	3			
	8	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	選	3	3			
	9	工程圖學	選	3	3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院核心必修	綠色科技與社會 （環境與生態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共同必修		24	96	
	主修學程必選		18		
	主修學程選修		12		
	副修學程必選		18		
	自由選修		24		
課程規劃說明	一、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自由選修可修讀外系或外校課程，最高 24 學分。 三、學程必選： （一）生態學與保育生物學學程：保育生物學、演化生物學、生態調查、脊椎動物學或無脊椎動物學(二選一)、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動物行為學。 （二）生態技術與生態產業學程：環境科學、事業生態學、景觀生態學、地理資訊系統、生態系統管理、生態與環境復育。				

共同必修：24 學分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生態技術與產業概論	必	3	3	一/上	
	2	普通生物學	必	3	3	一/上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必	1	2	一/上	
	4	生態學	必	3	3	一/下	
	5	微積分(一)	必	2	2	一/上	
	6	普通化學	必	3	3	一/下	
	7	普通化學實驗	必	1	2	一/下	
	8	微積分(二)	必	2	2	一/下	
	9	動物分類學(與植物分類學選一)	二選一必	3	3	二/上	
	10	植物分類學(與動物分類學選一)	二選一必	3	3	二/下	
	11	統計學	必	3	3	二/上	
	小計		24				

學程一、生態學與保育生物學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選修課程	1	演化生物學	必選	3	3	二/上	
	2	遺傳學	選	3	3	二/上	
	3	湖沼學	選	3	3	二/上	
	4	保育生物學	必選	3	3	二/下	
	5	生物地理學	選	3	3	二/下	
	6	多變量統計分析	選	3	3	二/下	
	7	生態調查	必選	3	3	三/上	
	8	動物行為學	必選	3	3	三/上	
	9	脊椎動物學(二選一)	必選	3	3	三/上	
	10	環境生態學	選	3	3	三/上	
	11	無脊椎動物學(二選一)	必選	3	3	三/下	
	12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必選	3	3	三/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13	溼地生態學	選	3	3	三/下	
	14	節肢動物學	選	3	3	四/上	
	15	人類生態學	選	3	3	四/上	
	16	學士論文(一)	選	2	2	四/上	
	17	水生物學	選	3	3	四/下	
	18	行為生態學	選	3	3	四/下	
	19	學士論文(二)	選	2	2	四/下	

學程二、生態技術與產業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選修課程	1	環境科學	必選	3	3	一/下	
	2	環境倫理學	選	2	2	一/下	
	3	環境化學	選	3	3	二/上	
	4	景觀生態學	必選	3	3	二/上	
	5	地理資訊系統	必選	3	3	二/上	
	6	生態旅遊概論	選	3	3	二/下	
	7	事業生態學	必選	3	3	二/下	
	8	生態系統管理	必選	3	3	三/上	
	9	生態景觀規劃	選	3	3	三/上	
	10	生態解說	選	3	3	三/上	
	11	生態工程	選	3	3	三/下	
	12	生態與環境復育	必選	3	3	三/下	
	13	學士論文(一)	選	2	2	四/上	
	14	生態保育政策	選	3	3	四/上	
	15	環境影響評估	選	3	3	四/上	
	16	生態教育園區概論	選	3	3	四/下	
	17	有機農業技術	選	3	2	四/下	
	18	學士論文(二)	選	2	2	四/下	

選修課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選 修 課 程	1	觀光資源維護	選	3	3	一/上	
	2	觀光學概論	選	3	3	一/下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選	3	3	二/上	
	4	旅遊地理學	選	3	3	二/下	
	5	水資源管理	選	3	3	三/上	
	6	綠環境資源與應用	選	3	3	三/下	
	7	環境監測	選	3	3	三/下	
	8	自然資源管理	選	3	3	四/上	

拾壹、藝術學院課程架構表

【音樂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藝術鑑賞（藝術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全修		84	96	
	自由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畢業應修至少 128 學分 一、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全修學程：至少應修 84 學分，必修 40 學分，選修 44 學分。 三、自由選修：至少應修 12 學分，可選修本系自由選修課程。 1. 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左列四項課程中必須根據主修項目修一項共六學分；除該項課程之外，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加修其他科目，學分可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不受限於必須修滿六學分。 2. 非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可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自由跨項目選修，至少需修滿六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必修科目													
主修(一至八)	8	8	必	1	1	1	1	1	1	1	1	含畢業音樂會	
和聲學(上、下)	4	4	必	2	2								
音樂史(一至四)	8	8	必			2	2	2	2			中等學程必修	
曲式學	2	2	必			2							
對位法	2	2	必				2						
樂曲分析(上、下)	2	2	必					1	1				
管樂合奏(一至六)	6	12	必	1	1	1	1	1	1				1.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左列四項課程中必須根據主修項目修一項共六學分；除該項課程之外，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加修其他科目，學分可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不受限於必須修滿六學分。 2.非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可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自由跨項目選修，至少需修滿六學分。 與「管絃樂合奏」課程，至少選一項(主修聲樂必修) 與「合唱」課程，至少選一項(主修管絃樂者必修)
絃樂合奏(一至六)	6	12	必	1	1	1	1	1	1				
鋼琴作品研究(上、下)	4	4	必					2	2				
鋼琴教學法(上、下)	2	2						1	1				
中文歌唱語音法	1	1	必	1									
義大利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法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德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聲樂作品研究	2	2						1	1				
合唱(一至八)	8	24	必	1	1	1	1	1	1	1	1		
管絃樂合奏(一至八)	8	24	必	1	1	1	1	1	1	1	1		
2.選修科目													
副修(一至四)	4	4	選	1	1	1	1						
進階副修(上、下)	2	2	選					1	1			須先修習副修(一至四)	
音樂基礎訓練(上、下)	4	4	選	2	2								
電腦音樂	2	2	選		2								
進階和聲學	2	2	選			2							
作曲法	2	2	選							2			
應用鍵盤(上、下)	2	2	選			1	1						
進階聲樂作品研究(上、下)	4	4	選							2	2		
指揮法(上、下)	2	2	選					1	1				
樂器學(上、下)	2	2	選							1	1		

[illegible]

【美術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藝術鑑賞（藝術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全修	必修	38	96	
		選修	46		
	自由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一、畢業應修至少 128 學分				
	（一）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全修學程：至少應修 96 學分；必修 38 學分，選修至少 46 學分，自由選修至少 12 學分。				
	二、課程設計理念一方面在於從基礎領域課程開始奠定藝術創作與藝術知識之基本素養。縱向延伸至藝術創作與理論各專業領域探索，另一方面橫向聯結整體藝術創作領域之專長（含：「西洋繪畫創作」、「水墨繪畫創作」、「綜合媒材創作」、「數位藝術與創意設計」四大體系），以架構完整藝術養成，促進融會貫通與應用，提升整體藝術領域之研究基礎與審美能力。為開拓學生更廣泛之藝術視野，並加深其美術專業能力，或做為將來深造根基，開設多元方向的各類選修課程，以因應不同之學習目標，提供學生充分的選擇，並重視與其他藝術領域，以達到藝術與人文之理想發展。				
三、本系開設之(一)、(二)為相關課程，僅修一學期者，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1. 必 修 課 程							必修 38 學分
	1.	素描（一）	必	3	3	一上	
	2.	素描（二）	必	3	3	一下	
	3.	水墨線性素描（一）	必	2	2	一上	
	4.	水墨線性素描（二）	必	2	2	一下	
	5.	水墨名作臨摹（一）	必	1	2	一上	
	6.	水墨名作臨摹（二）	必	1	2	一下	
	7.	工藝創意設計（上）	必	1	2	一上	
	8.	工藝創意設計（下）	必	1	2	一下	
	9.	電腦繪圖（上）	必	1	2	一上	
	10.	電腦繪圖（下）	必	1	2	一下	
	11.	藝術概論	必	2	2	一上	
	12.	基礎造形與色彩學（上）	必	2	2	一上	
	13.	基礎造形與色彩學（下）	必	2	2	一下	
	14.	數位設計與藝術創作(上)	必	1	2	二上	
	15.	數位設計與藝術創作(下)	必	1	2	二下	
	16.	美學（一）	必	2	2	二上	
	17.	西洋美術史（一）	必	2	2	二上	
	18.	西洋美術史（二）	必	2	2	二下	
	19.	中國美術史（一）	必	2	2	三上	
	20.	中國美術史（二）	必	2	2	三下	
	21.	畢業製作（一）	必	2	2	四上	
	22.	畢業製作（二）	必	2	2	四下	
2. 選 修 課 程							至少應選 46 學分
	1.	基礎陶藝（上）	選	1	2	一上	
	2.	基礎陶藝（下）	選	1	2	一下	
	3.	基礎油畫（一）	選	2	2	一上	
	4.	基礎油畫（二）	選	2	2	一下	
	5.	藝術哲學概論	選	2	2	一下	
	6.	圖文編排與設計（上）	選	2	2	二上	
	7.	圖文編排與設計（下）	選	2	2	二下	
	8.	人體素描	選	4	4	二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9.	人體油畫	選	4	4	二下	
	10.	進階油畫	選	2	2	二上	
	11.	水彩	選	2	2	二下	
	12.	壓克力彩	選	2	2	二下	
	13.	水墨造形與組合（一）	選	2	2	二上	
	14.	水墨造形與組合（二）	選	2	2	二下	
	15.	水墨技法（一）	選	2	2	二上	
	16.	水墨技法（二）	選	2	2	二下	
	17.	基礎版畫（一）	選	2	2	二上	
	18.	基礎版畫（二）	選	2	2	二下	
	19.	陶藝造形設計（上）	選	2	2	二上	
	20.	陶藝造形設計（下）	選	2	2	二下	
	21.	3D 動畫設計製作（上）	選	2	2	二上	
	22.	3D 動畫設計製作（下）	選	2	2	二下	
	23.	美術心理學	選	2	2	二上	
	24.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選	2	2	二下	
	25.	藝術專業英文	選	2	2	二上	
	26.	美學（二）	選	2	2	二下	
	27.	複合媒材創作（一）	選	2	2	二上	
	28.	複合媒材創作（二）	選	2	2	二下	
	29.	油畫創作（一）	選	2	2	三上	
	30.	油畫創作（二）	選	2	2	三下	
	31.	現代繪畫創作（一）	選	2	2	三上	
	32.	現代繪畫創作（二）	選	2	2	三下	
	33.	水墨材質與技法（一）	選	2	2	三上	
	34.	水墨材質與技法（二）	選	2	2	三下	
	35.	水墨圖像表現（一）	選	2	2	三上	
	36.	水墨圖像表現（二）	選	2	2	三下	
	37.	水墨創作（一）	選	2	2	三上	
	38.	水墨創作（二）	選	2	2	三下	
	39.	當代版畫藝術創作（一）	選	2	2	三上	
	40.	當代版畫藝術創作（二）	選	2	2	三下	
	41.	陶玻藝術（上）	選	1	2	三上	
	42.	陶玻藝術（下）	選	1	2	三下	
	43.	陶藝創意設計與釉藥(上)	選	2	2	三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44.	陶藝創意設計與釉藥(下)	選	2	2	三下	
	45.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上)	選	2	2	三上	
	46.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下)	選	2	2	三下	
	47.	插畫與繪本編輯(上)	選	2	2	三上	
	48.	插畫與繪本編輯(下)	選	2	2	三下	
	49.	創意媒材創作(一)	選	1	2	三上	
	50.	創意媒材創作(二)	選	1	2	三下	
	51.	現代美術史	選	2	2	三上	
	52.	藝術社會學	選	2	2	三下	
	53.	臺灣美術	選	2	2	四上	
	54.	近現代中國繪畫史	選	2	2	四上	
	55.	畢業製作專題(一)	選	2	2	四上	
	56.	畢業製作專題(二)	選	2	2	四下	
3. 自由選修課程							至少應選12學分
	1.	素描素材與表現	選	2	2	二上	
	2.	水墨寫生(一)	選	2	2	二上	
	3.	水墨寫生(二)	選	2	2	二下	
	4.	版畫創作(一)	選	2	2	二上	
	5.	版畫創作(二)	選	2	2	二下	
	6.	窯燒創意設計(上)	選	1	2	二上	
	7.	窯燒創意設計(下)	選	1	2	二下	
	8.	藝用解剖學	選	2	2	二上	
	9.	英文藝術理論導論	選	2	2	二下	
	10.	3D造形與創作(上)	選	2	2	三上	
	11.	3D造形與創作(下)	選	2	2	三下	
	12.	藝術行政與管理(一)	選	2	2	三上	
	13.	藝術行政與管理(二)	選	2	2	三下	
	14.	裝置藝術創作(一)	選	2	2	三上	
	15.	裝置藝術創作(二)	選	2	2	三下	
	16.	書法創作	選	2	2	四上	
	17.	篆刻創作	選	2	2	四下	
	18.	公共藝術與設計(上)	選	2	2	四上	
	19.	公共藝術與設計(下)	選	2	2	四下	
	20.	現代陶藝設計(上)	選	2	2	四上	
	21.	現代陶藝設計(下)	選	2	2	四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22.	企劃與提案技巧（上）	選	2	2	四上	
	23.	企劃與提案技巧（下）	選	2	2	四下	
	24.	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上)	選	2	2	四上	
	25.	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下)	選	2	2	四下	
	26.	雕塑與立體造形	選	2	2	四下	
	27.	動畫設計實務（上）	選	2	2	四上	
	28.	動畫設計實務（下）	選	2	2	四下	
	29.	當代藝術創作（上）	選	2	2	四上	
	30.	當代藝術創作（下）	選	2	2	四下	
	31.	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一)	選	2	2	四上	
	32.	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二)	選	2	2	四下	
	33.	圖像學	選	2	2	四上	
	34.	藝術批評	選	2	2	四下	
	35.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選	2	2	四下	
	36.	公共空間藝術（一）	選	2	2	四上	
	37.	公共空間藝術（二）	選	2	2	四下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藝術鑑賞（藝術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主修		60	96	
	副修		24		
	自由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一、本系一般生：至少修畢 128 學分。 （一）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二）系專業課程：96 學分 1、主修：含本系專業基礎及核心課程共 60 學分。 2、副修：可從本系課程或他系副修課程中選擇 24 學分。 3、自由選修：可從本系及其他各系課程任選 12 學分。 二、外系學生：副修學程 24 學分 從本系專業基礎及核心課程中修習必修 12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				

學程名稱：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專業基礎 & 核心課程	1	劇場導論	必	2	2	一上	1. 外系學生副修必修 12 學分(科目序號 1、2、4、5、8、11)
	2	表演(一)	必	2	2	一上	
	3	劇場技術(一)	必	2	2	一上	2. 外系學生副修選修課程可從基礎&核心課程任選 12 學分
	4	劇場實作	必	1	3	一上	
	5	劇本導讀	必	3	3	一下	
	6	表演(二)	必	2	2	一下	
	7	視覺設計基礎(一)	必	2	2	一下	
	8	即興創作	必	2	2	一下	
	9	兒童及青少年名劇選讀	必	2	2	二上	
	10	應用劇場實習(一)	必	1	3	二上	
	11	口述歷史劇場	必	2	2	二上	
	12	創造性戲劇(一)	必	2	2	二上	
	13	劇場管理	必	2	2	二上	
	14	劇本創作基礎	必	3	3	二下	
	15	戲劇製作演出(一)	必	1	3	二下	
	16	應用戲劇概論	必	2	2	二下	
	17	創造性戲劇(二)	必	2	2	二下	
	18	故事劇場	必	2	2	二下	
	19	戲劇與劇場發展史(一)	必	3	3	三上	
	20	導演基礎	必	3	3	三上	
	21	應用劇場實習(二)	必	1	3	三上	
	22	教育戲劇(D-I-E)(一)	必	2	2	三上	
	23	戲劇與劇場發展史(二)	必	3	3	三下	
	24	戲劇製作演出(二)	必	1	3	三下	
	25	教習劇場(T-I-E)編導	必	2	2	三下	
	26	教育戲劇(D-I-E)(二)	必	2	2	三下	
	27	傳統戲曲賞析	必	2	2	三下	
	28	社區劇場實務	必	3	3	三下	
	29	教習劇場(T-I-E)實作	必	1	3	四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授 課 學 期	備 註
	30	戲劇製作演出(三)	必	1	3	四下	
	31	應用劇場實習(三)	必	1	3	四下	
	小 計			60	76		
專業發展課程	1	劇場技術(二)	選	2	2	一下	
	2	表演專題	選	2	2	二上	
	3	劇場舞台設計	選	2	2	二上	
	4	說故事技巧	選	2	2	二上	
	5	偶戲製作與操作(一)	選	2	2	二上	
	6	視覺設計基礎(二)	選	2	2	二上	
	7	兒童及青少年文學選讀	選	2	2	二下	
	8	偶戲製作與操作(二)	選	2	2	二下	
	9	服裝與造形設計	選	2	2	二下	
	10	劇場燈光設計	選	2	2	二下	
	11	當代華文劇場	選	2	2	三上	
	12	劇場音樂音效設計	選	2	2	三上	
	13	音樂與舞蹈	選	2	2	三上	
	14	生命故事劇場	選	2	2	三上	
	15	多媒材劇場	選	2	2	三上	
	16	劇場燈光設計(二)	選	2	2	三上	
	17	台灣在地音樂與歌謠	選	2	2	三下	
	18	跨領域劇場創作	選	3	3	三下	
	19	被壓迫者劇場	選	2	2	三下	
	20	兒童及青少年劇本創作	選	2	2	四上	
	21	傳統戲曲表演與創作(一)	選	3	3	四上	
	22	跨文化劇場	選	2	2	四上	
	23	兒童及青少年劇場編導	選	2	2	四下	
	24	創意文化產業	選	2	2	四下	
	25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	2	2	四下	
		其他					
	小計			42	42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 目 名 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合計			102	118		
	1	台灣劇場發展史	選	2	2		備用課程 1
	2	即興音樂創作	選	2	2		備用課程 2
	3	傳統戲曲表演與創作 (二)	選	3	3		備用課程 3
	4	創造性舞蹈	選	2	2		備用課程 4
	5	當代兒童劇場	選	2	2		備用課程 5
	6	戲劇治療	選	2	2		備用課程 6
	7	劇場與多媒體設計	選	3	3		備用課程 7
	8	戲劇在學校之應用	選	3	3		備用課程 8

拾貳、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95.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8.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 30 學分。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6 學分，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2 學分；日夜間學士班四年級至少應修 9 學分（交換學生及優秀學生出國不在此限）。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 1 至 2 科目。
- 第四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序修習；須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退選：
- 一、須依序修習者，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
 - 三、科目名稱相同者，
 - 四、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 逾期未退選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課程名稱規劃（上）（下）視同為全年性之科目。
- 第七條 本校大學日夜間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互選課程，選修學分數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一、大四及延畢生所選讀該部之科目時間衝突或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而影響畢業者。
 - 二、抵免學分後仍不足最低學分數者。
- 第八條 學生當學期課程確定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者，請於出納組規定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選課狀況表由學生本人確認無誤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教務處作為選課憑證。

第九條 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選讀時間相衝突之課程，一經發現，衝堂之全部課程均予註銷。

第十條 各學系之學生應以各該學系所開授之專業學程為第一主修，不得換系修讀。93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應先就所屬學系、班開設之科目選課。凡在原班已有開授之必修科目，除重修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跨班級選修。

第十一條 9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原則上得修讀較高年級科目，但以授課教師認可上修之科目為限。

第十二條 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唯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及研究生可共同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預研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七學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若經系所主任同意可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於加退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 11 週前申請放棄修讀：

-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放棄修讀之課程至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輔系之科目以四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選」，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四、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於出納組規定繳交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國立臺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5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加退選截止日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如有選修資訊科學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拾肆、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8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除前述規定外，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名次、成績或特殊條件等規定者，從其規定)，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申請一學系為限。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轉教務處核備。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加修學系需修習之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一、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需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二、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修滿加修學系任一主修學程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至少為一百五十二學分；修讀雙主修且修讀教育學程者，其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所修讀教育學程類別之規定再加二十四學分，始可同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 五 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依序修習之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兼充學分替代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兼充科目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每學期行事曆第十三週結束前提出。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應經主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以本校學業成績重新申請。
- 第十三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主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6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正規學制（不含進修學制各類專班）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外國學生、僑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8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457（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37（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50（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550（含）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級（含）以上。
-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含）以上。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4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61（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650（含）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20（含）以上。
-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含）以上。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33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550（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213（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80（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750（含）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2 進階級（含）以上。
-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含）以上。

第六條 各系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全額補助，以兩次為限。

第七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以及未通過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需修習本校所開設『英語加強班』之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學士班學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博、碩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 70 分）。前項課程須付費上課，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